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主席：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經濟等委員會審查之單位預算及決議等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6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六、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七、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68 號、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013 號、12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185 號、102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645 號、第 1010705634 號、1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314 號、第 1020700312 號、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750 號、第 1020700751 號、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908 號、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99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及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16 次會議與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

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本會復於 102 年 4 月 10 日、11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由陳召集委員節如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四、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並於八十年間全案修正後，迄今已歷二十餘年未有大幅修正。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ILO）第一五五號職業安全衛生公約（一九八一年）所揭示「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精神，並參酌美國、芬蘭、澳洲、加拿大及韓國等國家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均適用於各業所有工作者，不因行業不同而有所差別之規定，本法僅適用於營造業、製造業等十四業別及僅以受僱勞工為保護對象，顯未盡符合國際間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基本人權之共識。

在經濟全球化下，企業為追求國際競爭力，勞工普遍處於長工時及高工作負荷之勞動環境，另新材料、新物質及新科技之發展，勞工亦可能暴露於新風險，職業安全衛生因之面臨新挑戰。近年國際組織紛紛就工作者身心健康、化學品使用安全及機械、設備

或器具之本質安全設計等議題展開具體行動，並有實質進展，例如世界衛生組織（WHO）推動全球工作者健康行動計畫（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七年）、聯合國通過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SAICM，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二〇年）、國際標準組織（ISO）制定機械類國際安全標準（一九九二年）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陸續發布職業健康服務公約（一九八五年）、化學品公約（一九九〇年）、職業安全衛生架構等公約（二〇〇六年）等。以歐盟、日、韓等國家為例，為防止機械、設備、器具或化學品之風險衍生危害，均已採取源頭管制，立法規定製造、輸入者等不得製造、輸入不符安全衛生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亦立法規範化學品之登錄、評估與許可制度，本法現行對機械安全於雇主使用時之末端管理及危害化學品之管制，已與國際發展趨勢不符，不利於勞工安全健康之保障與國際競爭力之提升。

為加強母性健康保護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並兼顧女性勞工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之原則，提高女性勞工勞動參與率，已成為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指標。歐盟於一九九二年公布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國際勞工組織亦於二〇〇〇年修正母性保護公約，考量國內醫學、科技、性別平等及促進女性就業參與率之發展情況，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該法要求不符公約之法規應限期修正之規定，本法禁止一般女性及妊娠或產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或有害工作之規定，允宜檢討修正，並有其迫切性。

為強化工作者職業災害預防及安全健康保護，擴大適用範圍，乃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同時盱衡國內勞動環境及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並參採國際勞工組織通過各項公約、指引及先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立法經驗，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1. 擴大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為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明定本法適用於各業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2. 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
 - (1) 為於源頭減少機械、設備或器具引起之危害，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或未經驗證合格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未經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應以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方式宣告。（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 (2) 建立新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評估、許可、備查等管理機制；增訂危害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及雇主，提供或揭示安全資料表、製備清單及採取通識措施之義務，並依其危害性、散布情形及使用量等，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3. 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1) 為防止勞工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疾病之危害，強化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明定雇主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事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修正條文第六條）
- (2) 對有害健康之作業場所，雇主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測計畫及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3) 強化勞工健康管理，明定雇主應依健康檢查結果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4) 明定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4. 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修正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規定：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規定；修正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種類及範圍；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5. 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
 - (1) 對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等，增訂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以強化監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2)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考量實務情形修正罰則規定，並增訂公布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或姓名等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
6. 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
 - (1) 為鼓勵地方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規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績效評核並獎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2) 增訂事業單位對於不合規定之改善，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以確保服務品質。（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二)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鑒於勞工安全衛生法是保護職場勞工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的重要法案，已歷二十年都未曾大幅修正，致許多勞工無法獲得生命安全的保護。特別是近年過勞頻傳，及高科技產業化學品危害嚴重，職場健康問題的政策積極介入已刻不容緩，且現有職場安全健康缺乏勞工代表參與，為保障職場勞工安全健康與有效建立職場災害預防，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1. 高科技業、保全業、運輸業等，因高工時高壓力導致多起過勞死事件，針對要求雇主

需負起過勞之預防責任，併科刑責。（第五條、第三十二條）

2. 鑒於化學及輻射等物質對勞工身體健康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明定物質流佈紀錄、危險告知、勞工暴露紀錄等控管方式，來預防災害；為防止長期暴露於化學品環境之勞工健康風險，增列「勞工健康風險評估」，若有違反施以罰鍰（第七條、第三十三條）
3. 當面臨職業災害有生命危險之虞，第一線勞工可主動提出停工，以保護勞工生命，事後由主管機關介入調查認定，以防勞工濫用停工權；如違反侵犯勞工生命權以刑責處理。（第十條、第三十二條）
4. 層層外包已是營造業，發生職業災害得重要問題之一，因原事業單位與中間承攬人非職業災害行為人而不用負起賠償責任，而導致最後承攬人需負起賠償責任，但往往最後承攬人是無足夠資力賠償，使職業災害勞工求償無門，至勞工及其家庭陷入經濟弱勢，由全民負擔照顧之責，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第二十五條）
5. 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資、政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訂政策事項，據以制定推動方案。並特別增列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以補勞、資、政所缺乏之職業災害受害實務經驗。（第二十六條）
6. 增列勞動檢查之知會工會義務，及工會有職業災害之虞時，以利工會基於保護勞工安全，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第二十七條）
7. 許多職災或職業病的案件因無強制通報機制，造成日後鑑定、重建、預防上的困擾，故增列證據保全與雇主與醫事人員發現職災或職業病之強制通報義務。（第二十八條）
8. 將職業災害通報公佈與知會勞工，有助提醒勞工工作中安全與衛生。（第二十九條）

(三)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鑒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中，規定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之成員，未納入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代表，因此所進行的勞工安全衛生研究與研擬事項，無法真正體現與突顯職災現場的實況、真相與需求，同時第二十九條規定，雇主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欠缺主動通報的機制，讓雇主有隱匿職業災害的空間存在。為維護受害勞工的權益，並讓研擬與制定的政策與法規能與職災現況相符，爰提案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在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中納入職業災害受害者代表，併科以雇主職災通報之責任，說明如下：

1. 依國際勞工 2006 年第一八七號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三方代表之諮商制定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方案，經查現行條文規定：「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因此外界質疑委員會成員代表性嚴重不足，本席等爰參考該公約，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方、資方、政府、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訂政策事項，據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方案，如此才能真正體現受害勞工心聲。

2. 職業災害之通報，乃是統計各行業職災之狀況，做為主管機關訂定職業災害預防之法令與政策依據，雇主有義務主動通報，其通報結果也應定期公布，以提醒雇主與勞工必須注意工作環境中安全與衛生問題，以防杜工安與職災事故的發生。為此本席等建議加入雇主主動通報職災的責任，並應定期公布，讓勞雇雙方知所警惕。

(四)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提案

鑒於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勞工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其職責除指揮、協調及其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相關事項外，亦應含括監督之責。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監督事項，說明如下：

1. 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其法定職責為「指揮及協調」工作。然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勞工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其職責除指揮、協調及其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相關事項外，亦應含括監督之責。
2. 上開主張亦可見諸於「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有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責。
3. 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修正案，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負有監督之責。

(五)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鑒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現行適用範圍僅達全部工作者之百分之六十五（670 萬人），迭遭學者與勞工團體的質疑與批評，且影響我國勞工人權保護之形象。為落實勞工安全與健康之保障，爰參考美、英、芬蘭、丹麥、瑞典、日、韓及新加坡等國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工作環境法規之趨勢，提案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不因行業不同而有差別之規定，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各業（1,067 萬人），使人人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並考量各業之類型、規模、性質及勞動場所風險等不同因素，部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適用本法有困難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六)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提案

檢視國內實務常發生雇主單方面實施各種事業單位內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與工會沒有建議權，導致內容不符合實際從事技術操作需要，甚至訓用脫節。比較歐美社會夥伴關係之經驗，藉由勞資會議及職場建議權，讓雇主充分瞭解工作場所或作業場所中，有關技術性、複雜性及風險性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需求，以促減低職場災害，並更貼近安全衛生實務之改善。為強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參考英國 ILO-OSH 2001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指引實施經驗及現行國內產業民主相關法制，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十四條增訂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報主管機關核備；並修正第二十五條，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需有職業安全衛生勞工代表，並明訂職業

安全衛生勞工代表之推派方式。

(七)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鑒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乃規範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根本大法，為有效保護勞工免於職業災害，應自職業災害發生前即著手進行職業災害之預防工作，並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具體落實本法「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目的。爰此，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權利」之精神，爰修正本法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適用從事各經濟活動之所有工作者。
2. 在目前勞動檢查員人力之擴充顯有困難之情況下，實應考量善用職業衛生相關專業技師等專業人力，以補強勞動檢查人力之不足，強化職業災害預防之源頭控管，並使職業災害之預防得有專業人員協助，以示專業及誠信。
3. 為達職業災害之事前防範及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目的，擬將具有危害評估與預防專業之職業衛生相關專業技師納入本法安全衛生設施之規範中，以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從事勞工職業病預防及健康服務之制度。

(八)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提案

基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具檢查權，與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勞動檢查之規定相競合，為避免解釋適用上之爭議，爰提案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說明如下：

1. 按勞動檢查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縣（市）主管機關檢查。」，勞動檢查依法應屬中央專屬事項，且以勞動檢查機構為行使主體之規定至為明確，合先敘明。
2. 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勞動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該條文規定「主管機關」具檢查權，顯與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所定勞動檢查之規定相競合，然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條規定之主管機關包括中央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機關以及地方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避免兩法解釋適用之爭議，本席等認為應將現行條文「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以符法制。

(九)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鑒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現行第二十條有關「童工」之定義太過限縮，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未滿 18 歲為保護對象之規定，及國際勞工組織 1999 年第 182 號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童工最有害形式公約，其「童工」適用於所有未滿 18 歲之人

的規定有相當差距，實有必要作適當修正。為擴大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安全與健康，爰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將「童工」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者」，並配合法制用語之精進、符合化學分類專業用語及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十)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

鑒於近年來部分大型工程與高風險工作場所相繼發生多起嚴重的工安意外事件，造成嚴重傷亡與重大環境公害，引起社會大眾及附近居民之關注，對於勞動場所發生傷亡與重大災害之災害通報及實施風險評估等義務與現實脫節，實有修法強化之迫切需要。為保障勞工的工作安全，有效掌握災害訊息及控制災情蔓延，爰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配合通訊科技的革新，將通報時間由 24 小時內縮短為 8 小時內，以便勞動檢查機構接獲通報後迅速到災害現場檢查，同時增列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化學災害與營造工程倒塌等等納入職災通報。

(十一)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鑒於日本、韓國分別自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九〇年起，即已實施產業醫師制度，規定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聘任產業醫師實施臨廠健康服務，經查我國現行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之工廠才需設置產業醫師，對於勞工健康照護已明顯不足與落後，加上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本國勞工尚面臨績效壓力、工時過長、輪班、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為因應過勞、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及未來少子化之趨勢，亟須強化勞工保護健康服務之諮詢制度，包括健康管理、健康促進與協助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提供。為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爰提案增訂「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要求將過去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之工廠才須設置產業醫師，降為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者就須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等事項，屆時造福的勞工人數將從 482 萬人（52%）增為 654 萬人（67%）。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說明：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勞工安全及健康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權利。

勞工安全衛生法自民國 63 年公布施行，於民國 80 年全文修正後迄今已歷 21 年，未有大幅修正。近年來產業結構及社會的變遷，勞工可能暴露於新的風險，職業安全衛生也因之面臨新的挑戰，此外，國際上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發展也有長足的進步，值得效仿。經衡量國內勞動環境實際需要及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通盤檢討實務面執行情形及面臨問題，顯然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當初以適用於一般工廠或營造工程為基礎所制定的諸多條文，已難滿足時空環境的變遷所需，實有通盤檢討修正的必要。本會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送請 大院審議。

以下謹就修法方向與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草案修法方向

本修正法案為防止職業災害，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的權利，從「擴大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修正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規定」、「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及「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等六大面向，完整建構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有效保障所有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並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對於我國在勞動基本人權的保障及安全健康勞動力的維護，將更為完整。

1. 擴大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本法適用於各業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將現有保障人數由 670 萬人擴大至 1067 萬人。除課予雇主之義務外，並課予製造、輸入者等利害關係人之安全義務。

2. 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

(1) 為於源頭減少機械、設備或器具引起之危害，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或未經驗證合格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未經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應以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方式宣告。

(2) 建立新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評估、許可、備查等管理機制；明定危害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及雇主，提供或揭示安全資料表、製備清單及採取通識措施之義務，並依其危害性、散布情形及使用量等，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3. 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1) 為防止勞工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疾病之危害，強化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明定雇主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事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2) 對有害健康之作業場所，雇主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測計畫及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3) 強化勞工健康管理，明定雇主應依健康檢查結果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

(4) 明定僱用勞工一定規模人數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4. 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修正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規定：

配合國際勞工組織（ILO）2000 年「母性保護公約」之修正及「反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規定；修正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種類及範圍；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5. 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

- (1) 對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等，明定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以強化監督。
- (2)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考量實務情形修正罰則規定，並增訂公布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或姓名等罰則。

6. 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

依國際勞工組織（ILO）2006 年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揭示，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為職業安全衛生發展之重要策略工具，安全衛生需藉由資訊分享、諮商服務及教育訓練之機制，並結合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合作，方能有成。爰明定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實施績效評核等，以鼓勵事業單位、有關團體及辦理之相關部會積極推動。

另鑒於職場潛存之危害因子及可能引起職業病或身心健康者之安全衛生控制技術係屬專業，惟事業單位如因規模小、風險特殊或專業能力不足等，可能產生改善技術困難或風險評估管理績效不彰而無法達成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之目的，爰明定事業單位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並授權該產業之類別、條件、服務範圍、管理等事項之授權法源，以作為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技術產業之發展依據。

(二) 委員提案重點

1.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有關雇主需負起過勞預防責任，併科刑責、化學及輻射物質之健康風險評估、勞工有職災危險可主動停工、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應納入職災勞工團體、職災賠償連帶責任、勞動檢查知會工會、醫事人員職業傷病通報義務及職災通報公布週知等修正重點，回應如下：

- (1) 因過勞疾病為個人原因及職業原因等多重因素所致，職業因素僅為促發原因之一，貿然科以雇主刑責，易生爭議，尚須審慎考量。
- (2) 有關輻射防護應依原能會「游離輻射防護法」辦理；另化學危害之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工具，國際間仍未具共識，尚須審慎考量。
- (3) 有關勞工面臨職業災害有生命危險之虞，勞工生命之保障，本法修正草案已增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之規定。至勞工主動提出停工，執行面困難度高，尚須審慎考量。

- (4)職業災害之連帶補償責任係採無過失責任認定，惟「職業災害賠償」係對勞工有侵權行為並造成損害所採行為，兩者性質不同，故雇主或承攬人是否負連帶賠償責任，尚須審慎考量。
- (5)本法修正草案第 35 條已明定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職災受害者團體之專家學者自得邀請與會討論。
- (6)有關勞動檢查應知會工會，現行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已明定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應告知工會，似無須重複增列。
- (7)職業傷病通報之相關規定已明定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草案，並送立法院審查中，似不需重覆規定。
- (8)另本法草案第 38 條已規定雇主應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並報備，至增訂「公布週知」規定，本會無意見，建議納入條文討論。

2.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召開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應納入職災勞工團體及職災統計應通報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等修正重點，回應如下：

- (1)本法修正草案第 35 條已明定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參加，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之專家學者自得邀請與會討論。
- (2)另本法草案第 38 條已規定雇主應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並報備，至增訂「公開揭示」規定，本會無意見，建議納入條文討論。

近年來產業結構及社會的變遷，勞工安全衛生也面臨新型職業疾病的挑戰，本修正案對於我國在勞動基本人權的保障、安全健康勞動力的確保及國家競爭力之促進，深具意義，外界對此修正期待甚深。但任何重大制度之變革、施行均屬不易，本會對於外界不同意見，已辦理多次公聽會諮詢與溝通，並祈請 委員鼎力支持，共謀勞工福祉。

六、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三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條文、第十九條條文、第二十三條條文、第二十四條條文、第二十六條條文、第二十八條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條文通過。
- (二)第六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六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五條條文，均保留。
- (三)第十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七條條文，均保留。
- (四)第十四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 (五)第十八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十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均保留。
- (六)第二十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條文，均保留。

(七)第二十一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委員楊曜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八)第二十二條，照委員田秋堃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於行政院提案增列第 2 項「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原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並將句首「前項」修正為「第一項」、第 3 項移列為第 4 項，餘照案通過。

(九)第二十五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五條條文，均保留。

(十)第二十七條，第 1 項第 1 款照委員蘇震清等提案第十八條條文通過，其餘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通過。

(十一)第二十九條，照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條文，再修正增列第三項文字為：「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外，餘照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通過。

(十二)第三十四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附帶決議，均保留。

(十三)第四章至第六章章名、第三十九條條文、第四十條條文、第四十七條條文、第五十條條文、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十四)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五條條文，並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說明欄文字中註明：「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包括受害者團體」。

(十五)第三十六條，照委員李應元等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委員楊曜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條文，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十六)第三十七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及委員蔡錦隆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七條條文，均保留。
- (十七)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三十八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及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並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 (十八)第四十一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四十一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及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 (十九)第四十二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及委員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二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第四十三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及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三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一)第四十四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二)第四十五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及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五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三)第四十六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四)第四十八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五)第四十九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六)第五十一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七)第五十二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五十二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八)本 11 案業已審查完竣，第 6、10、14、18、20、21、25、34、37、41、42、43、44、45、46、48、49、51、52 等 19 條，保留條文送院會協商。
- 七、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陳節如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 八、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 (一)鑒於工作環境引起職業疾病之危害，包括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性因子，其危害評估、控制與管理，涉及專業知識與技術，為有效提升勞工危害暴露評估之品質、規劃管理及控制設備之效能，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應具備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研議運用相關專業技師協助之項目，並於相關法規訂定其配套措施。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二)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不當以責任制為由，致勞工因工作負荷過重促發腦心血管疾病，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強化勞動條件工時專案檢查，有效遏止長工時過度工作負荷現象。對於勞工已提出醫師預防過勞之醫囑或評估報告，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者，有應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違反刑法第 276 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徐少萍 楊 曜 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三)鑒於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為保障勞工作業安全，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開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行政院院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已有明定，並於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七種情形，明確要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遵循，惟現行「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於本法擴大適用後恐有不足，爰建議應於該法施行細則中增列有關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以擴大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王育敏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四)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時，擔心其身分洩漏而為雇主知悉，致遭不利待遇，為避免申訴者來源洩漏，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勞工之申訴案件，應落實勞動檢查法及行政程序法之保密規定。

提案人：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五)鑒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修正，已擴大適用於各業，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該法修正公布，於一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以順利施行保障所有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提案人：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九、保留附帶決議 1 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中有關「勞工代表」之產生應考量事業單位是否設有工會組織，惟工會法修正後，工會之組織類型已朝向多元發展（包括企業工會、廠場工會、事業單位工會、產業工會等），如於本法條出現「工會」一詞，恐易造成混淆或日後實務面之爭議，爰建請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再詳予明定「勞工代表」之產生方式，以保留日後得就工會發展情勢研議調整之彈性。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楊 曜 鄭汝芬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林 淑 芬 等 26 人 提 案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23 人 提 案
 委 員 蘇 震 清 等 22 人 提 案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23 人 提 案
 委 員 吳 育 仁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田 秋 堃 等 21 人 提 案
 委 員 李 應 元 等 25 人 提 案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20 人 提 案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26 人 提 案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26 人 提 案
 現 行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法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566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法案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案名稱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法案名稱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法案名稱 勞工安全衛生法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係因民國六十年間工業發展迅速，伴隨之重大職業災害引起社會關注，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遂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法」，惟於立法院審議時，以該法只適用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營造

業、製造業、水電及煤氣業及交通運輸等五大行業，並未適用各業勞工為由，爰修正為本法現行名稱。然歷年來政府透過修法與行政命令逐步擴大適用範圍，迄今已將大部分「受僱勞工」納入適用。

二、國際勞工公約一九八一年第一五五號「職業安全衛生公約(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建議使用「職業安全衛生」一詞，以適用於經濟活動各業(All branches of economic activity)之所有工作者(All workers)。

三、本法之修正係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確保「人人享有安

全衛生工作環境權利」之精神，爰作名稱修正。

四、查美國、芬蘭、澳洲、加拿大、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國之「職業安全衛生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或英國「工作安全衛生法（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etc Act）」、瑞典「工作環境法（The Work Environment Act）」，以及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法（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等，除不使用「勞工」（labor）一詞作為法規或機關頭銜，對於勞工安全健康之保障，亦不因行業不同而有所差別。

五、另職業災害之發生，常與機械設備本質安全或化學物質特性等有關，

歐盟（英國、芬蘭）、日本、加拿大、韓國、新加坡等國家已就具特殊危險或有害之機械、設備、器具、材料、化學物質，於製造、進口、銷售前即實施管制，並明定各相關人員之責任，而本法以「勞工」為名，僅規範工作場所使用端之雇主義務，亦不符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趨勢，爰參照國際立法趨勢及考量國內社會環境之需要，將本法之適用範圍以「一體適用」、「特殊情形部分適用」之方式，擴大至各業，並科予相關產品製造、輸入及供應者之安全義務。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

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係因民國六十年間工業發展迅速,伴隨之重大職業災害引起社會關注,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遂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法」,惟於立法院審議時,以該法只適用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營造業、製造業、水電及煤氣業及交通運輸等五大行業,並未適用各業勞工為由,爰修正為本法現行名稱。然歷年來政府透過修法與行政命令逐步擴大適用範圍,迄今已將大部分「受僱勞工」納入適用。

二、國際勞工公約一九八一年第一五五號「職業安全衛生公約(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建議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一詞，以適用於經濟活動各業（All branches of economic activity）之所有工作者（All workers）。

三、本法之修正係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權利」之精神，爰作名稱修正。

四、查美國、芬蘭、澳洲、加拿大、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國之「職業安全衛生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或英國「工作安全衛生法（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etc Act）」、瑞典「工作環境法（The Work Environment Act）」，以及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法（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等，除不使用「勞工」(labor)一詞作為法規或機關頭銜，對於勞工安全健康之保障，亦不因行業不同而有所差別。

五、另職業災害之發生，常與機械設備本質安全或化學物質特性等有關，歐盟(英國、芬蘭)、日本、加拿大、韓國、新加坡等國家已就具特殊危險或有害之機械、設備、器具、材料、化學物質，於製造、進口、銷售前即實施管制，並明定各相關人員之責任，而本法以「勞工」為名，僅規範工作場所使用端之雇主義務，亦不符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趨勢，爰參照國際立法趨勢及考量國內社會環境之需要，將本法之適用範圍以

				<p>「一體適用」、「特殊情形部分適用」之方式，擴大至各業，並科予相關產品製造、輸入及供應者之安全義務。</p> <p>審查會： 法案名稱，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章 總 則</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章 總 則</p>	<p>行政院提案： 未修正。</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未修正。</p> <p>審查會： 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本法保障範圍除「受僱勞工」外，尚擴及「自營作業者」、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工</p>

作者。爰將「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修正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二、現行條文後段規定並未釐清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考量其他法律如公務人員保障法、礦場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鐵路法、船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就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有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爰修正後段規定。

三、例如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對於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已有特別規定，即應優先適用。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本法保障範圍除「受僱勞工」外，尚擴及「自營作業者」、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工作人員。爰將「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修正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二、現行條文後段規定並未釐清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考量其他法律如公務人員保障法、礦場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鐵路法、船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就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有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爰修正後段規定。

				<p>三、例如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對於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已有特別規定，即應優先適用。</p> <p>審查會： 第一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p> <p>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p> <p>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p> <p>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工作者</u>：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p> <p>二、<u>勞工</u>：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p> <p>三、<u>雇主</u>：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p> <p>四、<u>事業單位</u>：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p> <p>五、<u>職業災害</u>：指因勞動</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工作者</u>：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p> <p>二、<u>勞工</u>：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p> <p>三、<u>雇主</u>：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p> <p>四、<u>事業單位</u>：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p> <p>本法所稱雇主，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p> <p>本法所稱事業單位，謂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p> <p>本法所稱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符法制體例，將現行分項規定定義用詞，調整為以款次分列之，以資明確。</p> <p>二、配合第一條之修正，增列第一款有關工作者之定義，除勞工外尚包括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例如從事勞動之志工或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p> <p>三、因應本法適用範圍擴大</p>

事工作之機構。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至所有工作者，並強化機械及化學品安全管理，第五款職業災害之定義原僅限定僱傭關係之「就業場所」修正為「勞動場所」，災害媒介增列「機械」，「化學物品」修正為「化學品」，並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實際。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 一、為符法制體例，將現行分項規定定義用詞，調整為以款次分列之，以資明確。
- 二、配合第一條之修正，增列第一款有關工作者之定義，除勞工外尚包括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例如從事勞動之志工或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

三、因應本法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工作者，並強化機械及化學品安全管理，第五款職業災害之定義原僅限定僱傭關係之「就業場所」修正為「勞動場所」，災害媒介增列「機械」，「化學物品」修正為「化學品」，並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實際。

審查會：

第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共同協調辦理，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p>三、因應本法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工作者，並強化機械及化學品安全管理，第五款職業災害之定義原僅限定僱傭關係之「就業場所」修正為「勞動場所」，災害媒介增列「機械」，「化學物品」修正為「化學品」，並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實際。</p> <p>審查會：</p> <p>第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p> <p>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p> <p>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p>	<p>行政院提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共同協調辦理，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未修正。

<p>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共同協調辦理，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審查會：</p> <p>第三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p>	<p>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u>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u></p>	<p>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p> <p>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u>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u></p>	<p>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左列各業：</p> <p>一、農、林、漁、牧業。</p> <p>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p> <p>三、製造業。</p> <p>四、營造業。</p> <p>五、水電燃氣業。</p> <p>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p> <p>七、餐旅業。</p> <p>八、機械設備租賃業。</p> <p>九、環境衛生服務業。</p> <p>十、大眾傳播業。</p> <p>十一、醫療保健服務業。</p> <p>十二、修理服務業。</p>	<p>行政院提案：</p> <p>一、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國家應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之權利。惟本法現行適用範圍僅達全部工作者之百分之六十五，除受學者專家及勞工團體等質疑外，尚影響我國對人權保護之形象。爰參考美國、英國、芬蘭、瑞典、丹麥、韓國、日本、新加坡等國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工作環境法規立法趨勢，修正第</p>

一項將本法適用範圍擴大至各業，俾保障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二、考量各業之類型、規模、性質及勞動場所風險等因素，部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適用本法確有困難，爰參考國際勞工組織（以下簡稱ILO）職業安全衛生公約及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體例，以「一體適用」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形得僅適用本法部分規定。

三、例如漁業、海事服務業及公共行政業（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即為適例。又如勞工人數五人以下之事業，考量其經營型態單純，亦得指定公告僅部分適用之，爰刪

十三、洗染業。

十四、國防事業。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前項第十五款之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特殊機械、設備指定適用本法。

除現行第二項，並整併納入第一項規定。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 一、根據本席等瞭解，本法現行適用範圍僅達全部工作者之百分之六十五（670 萬人），迭遭學者與勞工團體的質疑與批評，且影響我國勞工人權保護之形象。為落實勞工安全與健康之保障，本席等爰參考美、英、芬蘭、丹麥、瑞典、日、韓及新加坡等國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工作環境法規之趨勢，修正本條文，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各業（1,067 萬人）。
- 二、考量各業之類型、規模、性質及勞動場所風險等不同因素，部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適用本法有困難者，爰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公約及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體例，以「一體適用」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僅適用本法部分規定，但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國家應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之權利。惟本法現行適用範圍僅達全部工作者之百分之六十五，除受學者專家及勞工團體等質疑外，尚影響我國對人權保護之形象。爰參考美國、英國、芬蘭、瑞典、丹麥、韓國、日本、新加坡等國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工作環境法規立法趨勢，修正第一項將本法適用範圍擴

大至各業，俾保障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二、考量各業之類型、規模、性質及勞動場所風險等因素，部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適用本法確有困難，爰參考國際勞工組織（以下簡稱ILO）職業安全衛生公約及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體例，以「一體適用」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形得僅適用本法部分規定。

三、例如漁業、海事服務業及公共行政業（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即為適例。又如勞工人數五人以下之事業，考量其經營型態單純，亦得指定公告僅部分適用之，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並整併納

				<p>入第一項規定。</p> <p>審查會：</p> <p>第四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p> <p>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p>	<p>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p> <p>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p>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p> <p>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本法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樣態多樣化，例如記者外勤採訪作業、保險業務員至客戶處接洽業務等場所不在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範圍，雇主使勞工執行職務前，仍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該等作業存在之危害，於現行法令未必有所規範，但其合理可行作為（例如安全作業指引及業界實務規範等），雇主自應事先評估風險，採取預防作為，爰參考美國、英國及歐盟等先進國家所定，於第一項增列一般責</p>

任之規定。一般責任於實務上之考量要件為(1)危害確實存在(2)該危害可經確認(3)該危害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勞工嚴重之傷害或死亡(4)此種危害情況可改善，或是可以合理達到危害預防目的。

三、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因設計、製造或輸入階段，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如未考量其本質安全之設計，即未事先評估及消除未來作業可能引起之潛在危害或利用安全裝置等阻絕危害之發生，極可能導致末端作業者在操作或使用該等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或施工作業等，產生難以避免之災害，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公約、英國、芬蘭

、韓國、新加坡、澳洲及紐西蘭等國之例，增列規範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之設計、製造、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施工規劃者，應具有本質安全之概念，致力防止該等於使用或工程施工階段發生職業災害，並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以事前消除危害根源。

四、國際標準ISO 31000 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Risk Management-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定義風險評估一詞，為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之過程，其中風險分析應根據風險特性、分析目的、資料、數據及可利用資源而定，分析方法可為定性、半

定量、定量或上述之組合，視情況而定。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因本法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樣態多樣化，例如記者外勤採訪作業、保險業務員至客戶處接洽業務等場所不在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範圍，雇主使勞工執行職務前，仍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該等作業存在之危害，於現行法令未必有所規範，但其合理可行作為（例如安全作業指引及業界實務規範等），雇主自應事先評估風險，採取預防作為，爰參考美國、英國及歐盟等先進國家所定，於第一項增列一般責任之規定。一般責任於實務上之考量要件為(1)危

害確實存在(2)該危害可經確認(3)該危害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勞工嚴重之傷害或死亡(4)此種危害情況可改善,或是可以合理達到危害預防目的。

三、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因設計、製造或輸入階段,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如未考量其本質安全之設計,即未事先評估及消除未來作業可能引起之潛在危害或利用安全裝置等阻絕危害之發生,極可能導致末端作業者在操作或使用該等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或施工作業等,產生難以避免之災害,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公約、英國、芬蘭、韓國、新加坡、澳洲及紐西蘭等國之例,增列規

範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之設計、製造、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施工規劃者，應具有本質安全之概念，致力防止該等於使用或工程施工階段發生職業災害，並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以事前消除危害根源。

四、國際標準ISO 31000 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 (Risk Management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定義風險評估一詞，為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之過程，其中風險分析應根據風險特性、分析目的、資料、數據及可利用資源而定，分析方法可為定性、半定量、定量或上述之組合，視情況而定。

				審查會： 第五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行政院提案： 未修正。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未修正。 審查會： 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六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第五條 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預防勞動場所之危害，除本質安全設計或採用安全衛生設備阻絕、隔離及消滅危害應優先採用外，其剩餘風險尚須採取安全警告、安全衛生訓練、個人防護具使用、作業主管監督管制、自動檢查與監測、應變準備等管理措施方能獲得控制，爰將第一項序文「設備」修正

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微生物及其他生物等

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

為「設備及措施」；又現行「標準」一詞，係指本法授權訂定之規定，易被誤解為國家標準，爰修正為「規定」。另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酌修文字，第六款及第十一款未修正。

三、考量勞工遭遇物體飛落擊傷之職業災害，時有發生，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列「物體飛落」亦應防止之。

四、鑑於近年發生動物園工作人員遭猛獸等咬死、洋蔥採收人員因真菌感染造成失明、醫事人員遭針扎造成愛滋病、C型肝炎、B型肝炎等感染，其他如生物實驗室工作人員可能遭微生物感染，畜牧業工作人員可能發生寄生蟲感染，或遭蜜蜂、紅

火蟻等昆蟲叮咬傷，為避免類似事故發生，爰將第一項第七款之「生物病原體」修正為「動物、植物或微生物」，並移列為第十二款。

五、為防止通道、地板、階梯及未採取充足之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預防，須以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防護，現行第二項「安全設備妥為規劃」之要求不足，爰修正分列為第一項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

六、因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需要，明定雇主應採取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措施，並整合現行第二項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公約第三條述及之「健康」(health)包括

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前二項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等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傷病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之措施，以保護勞工身心健康：

一、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

二、避難、急救。

三、重複性作業引起之危害預防。

四、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傷病之預防。

五、勞動場所暴力之預防。

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職業災害傷病勞工之回復工作。

七、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標準或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

「直接與工作安全及衛生有關而影響健康之生理與心理因素」。世界衛生組織（WHO）對於健康之定義為：健康乃是一種在身體上、精神上之圓滿狀態，以及良好適應力，而不僅是沒有疾病和衰弱之狀態。爰將「保護勞工健康」修正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以彰顯保護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意旨。

- (二)有關「醫療」部分，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 (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統計，近年職業病以重複性作業等姿勢引起之肌肉骨

骼疾病及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致因疲勞或工作壓力促發之腦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居多（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爰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課予雇主採取必要措施之責任，如作業方法、工時管理、人力配置等，須依勞工身心健康需要合理調整並納入經營管理策略實施之。

(四)鑑於近年醫療業及服務業迭傳勞工遭暴力威脅、毆打或傷害事件，引起勞工身心受創，爰增訂第三款，要求雇主對於勞工因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可能遭受身

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第一、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

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應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例如危害評估、作業場所動線規劃、保全監錄管制、緊急應變、溝通訓練及消除歧視、建構相互尊重之行為規範等措施。

(五)第四款整併現行第二項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課予雇主採行一定作為之義務。

七、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近年來高科技業、保全業、運輸業等，因高工時高壓力導致多起過勞死事件，為預防過勞死事件發生，針對要求雇主需負起過勞死預防責任。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預防勞動場所之危害，除本質安全設計或採用安全衛生設備阻絕、隔離及消滅危害應優先採用外，其剩餘風險尚須採取安全警告、安全衛生訓練、個人防護具使用、作業主管監督管制、自動檢查與監測、應變準備等管理措施方能獲得控制，爰將第一項序文「設備」修正為「設備及措施」；又現行「標準」一詞，係指本法授權訂定之規定，易被誤解為國家標準，爰修正為「規定」。另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酌修文字，第六款及第十一款未修正。
- 三、考量勞工遭遇物體飛落擊傷之職業災害，時有發

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生，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列「物體飛落」亦應防止之。

四、鑑於近年發生動物園工作人員遭猛獸等咬死、洋蔥採收人員因真菌感染造成失明、醫事人員遭針扎造成愛滋病、C型肝炎、B型肝炎等感染，其他如生物實驗室工作人員可能遭微生物感染，畜牧業工作人員可能發生寄生蟲感染，或遭蜜蜂、紅火蟻等昆蟲叮咬傷，為避免類似事故發生，爰將第一項第七款之「生物病原體」修正為「動物、植物或微生物」，並移列為第十二款。

五、為防止通道、地板、階梯及未採取充足之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預防，須

以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防護，現行第二項「安全設備妥為規劃」之要求不足，爰修正分列為第一項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

六、因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需要，明定雇主應採取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措施，並整合現行第二項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公約第三條述及之「健康」(health) 包括「直接與工作安全及衛生有關而影響健康之生理與心理因素」。世界衛生組織 (WHO) 對於健康之定義為：健康乃是一種在身體上、精神上之圓滿狀態，以及良好適應力，而不僅是沒有疾病和衰弱

之狀態。爰將「保護勞工健康」修正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以彰顯保護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意旨。

(二)有關「醫療」部分，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統計，近年職業病以重複性作業等姿勢引起之肌肉骨骼疾病及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致因疲勞或工作壓力促發之腦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居多（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爰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課予雇主採取必要措施之責任，如

作業方法、工時管理、人力配置等，須依勞工身心健康需要合理調整並納入經營管理策略實施之。

(四)鑑於近年醫療業及服務業迭傳勞工遭暴力威脅、毆打或傷害事件，引起勞工身心受創，爰增訂第三款，要求雇主對於勞工因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可能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應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例如危害評估、作業場所動線規劃、保全監錄管制、緊急應變、溝通訓練及消除歧視、建構相互尊重之行為規範等措施。

(五)第四款整併現行第

二項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課予雇主採行一定作為之義務。

七、第三項新增，增列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一方面透過專業技師之協助，以確保雇主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在預防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部份，已達足夠之水準，以有效落實透過有效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減低勞工不當職業暴露之原意，達保障勞工免受職業災害及健康危害之目的，另一方面係由於目前我國勞動檢查人力不足，致使勞動檢查常淪

為表面性之例行性檢查，致使我國勞動檢查成效不彰，無法真正達到保障勞工安全健康之目的，在現行勞動檢查員人力擴充顯有困難，然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技師之培訓及素質已達相當之程度之情形下，增訂第三項後半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以專業技師之事前預防性簽證，強化職業災害預防之源頭控管，以補強勞動檢查人力不足所造成之問題。

八、第四項條項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第六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六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五條條文，均保留。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七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

第六條 雇主不得設置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

經中央主管機關定有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於使用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適當機構實施型式檢定；型式檢定實施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僅規定雇主對於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不得設置供勞工使用，因屬末端管理，難以有效消弭不安全機械、器具衍生之危害。且考量設備（equipment）之安全管理與機械、器具之性質相同。為保障勞工安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確保其構造、性能及防護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安全標準。

三、製造者之定義為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生產製造者，包括由個別零組件予以組裝，或於進入市場前

，為銷售目的而修改者。
供應者定義為從事販賣、展示、配銷及移轉行為者。

四、為推動源頭自主管理，建置製造者或輸入者自我宣告及標示機制，並掌握進入市場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機型數量等動態資料，爰參考歐盟自我宣告及韓國驗證資訊登錄制度，增訂第三項，由廠商將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登錄於資訊網站，並於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另於但書規定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另依其他規定辦理。

五、增列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訊登錄

、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標示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六、現行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僅規定雇主對於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不得設置供勞工使用，因屬末端管理，難以有效消弭不安全機械、器具衍生之危害。且考量設備（equipment）之安全管理與機械、器具之性質相同。為保障勞工安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確保其構造、性能及防護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安全標準。

三、製造者之定義為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生產製造者，包括由個別零組件予以組裝，或於進入市場前，為銷售目的而修改者。供應者定義為從事販賣、展示、配銷及移轉行為者。

四、為推動源頭自主管理，建置製造者或輸入者自我宣告及標示機制，並掌握進入市場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機型數量等動態資料，爰參考歐盟自我宣告及韓國驗證資訊登錄制度，增訂第三項，由廠商將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登錄於資訊網站，並於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另於但書規定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

				<p>產品，另依其他規定辦理。</p> <p>五、增列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訊登錄、標示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六、現行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p> <p>審查會： 第七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607</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八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p> <p>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p>	<p>第八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p> <p>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八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p> <p>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p>	<p>第六條 (第二項)</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定有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於使用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適當機構實施型式檢定；型式檢定實施之程序、檢定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現行型式檢定制度為自願性質，廠商歷年參與率有限。為確保機械產品之構造安全，爰參考歐盟、日本、韓國等作法，實施強制驗證（certification）制度，然考量機械產品種類繁</p>

多，無法一次全數納入實施，爰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前條定有安全標準之機械等產品範圍內，採分批公告型式驗證品目之漸進方式辦理，以減少業界衝擊，俾順利推動。

三、驗證，指驗證機構書面保證產品符合規定要求之過程，為國際標準及其他法規所採之通用名詞，為符合法規用語一致性及通用性，爰將「型式檢定」修正為「型式驗證」（type certification）；凡對某一產品驗證合格者，即代表同一型式產品均合格，各該產品應張貼合格標章，以資識別。

四、參考商品檢驗法第九條規定，增列第二項得免驗證規定，第一款對於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或商品

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

制：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

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驗法、建築法、消防法、船舶法等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或檢驗者，基於不重複實施考量，爰列為除外情形；第二款規定持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例如參謀本部、總政治作戰局、軍醫局及軍備局等機關出具證明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者得免驗證，第三款至第五款規範科技研發用途、商業樣品、展覽品及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之必要者，均得列入申請免除驗證，以資周延。

五、增列第三項明定產品因構造規格特殊，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申請核准採用適當驗證方式為之，以消弭業界認有立法阻礙工業進步或研發新機型之虞。

六、增列第四項明定輸入產品入境通關時，如未事先完成驗證，因無法於海關實施，須俟安裝後始能驗證測試，故為於境內安裝後實施驗證，輸入者得申請先行放行，俟通關後於產品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七、第五項由現行第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配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修正授權內容。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現行型式檢定制度為自願性質，廠商歷年參與率有限。為確保機械產品之構造安全，爰參考歐盟、日本、韓國等作法，實施強制驗證（certification）制度，

然考量機械產品種類繁多，無法一次全數納入實施，爰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前條定有安全標準之機械等產品範圍內，採分批公告型式驗證品目之漸進方式辦理，以減少業界衝擊，俾順利推動。

三、驗證，指驗證機構書面保證產品符合規定要求之過程，為國際標準及其他法規所採之通用名詞，為符合法規用語一致性及通用性，爰將「型式檢定」修正為「型式驗證」（type certification）；凡對某一產品驗證合格者，即代表同一型式產品均合格，各該產品應張貼合格標章，以資識別。

四、參考商品檢驗法第九條規定，增列第二項得免驗證規定，第一款對於依修

正條文第十六條或商品檢驗法、建築法、消防法、船舶法等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或檢驗者，基於不重複實施考量，爰列為除外情形；第二款規定持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例如參謀本部、總政治作戰局、軍醫局及軍備局等機關出具證明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者得免驗證，第三款至第五款規範科技研發用途、商業樣品、展覽品及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之必要者，均得列入申請免除驗證，以資周延。

五、增列第三項明定產品因構造規格特殊，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申請核准採用適當驗證方式為之，以消弭業界認有立法阻礙工業進步或研發新

				<p>機型之虞。</p> <p>六、增列第四項明定輸入產品入境通關時，如未事先完成驗證，因無法於海關實施，須俟安裝後始能驗證測試，故為於境內安裝後實施驗證，輸入者得申請先行放行，俟通關後於產品設置地點實施驗證。</p> <p>七、第五項由現行第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配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修正授權內容。</p> <p>審查會： 第八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九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p>	<p>第九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九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使用者易於識別產品之安全性，以選用安全產品，對依法送驗之產品經驗證合格後，允許製造者等對同型式產品於法</p>

規所定之一定期間內張貼合格標章，以證明業經驗證合格，提供產品之安全識別；如逾驗證有效期限者，須重新申請驗證合格始能繼續使用驗證合格標章。爰於第一項明定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標章已逾效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亦不得以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魚目混珠，而規避驗證。

三、於第二項明定型式驗證之產品抽（查）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辦理，業者不得拒絕。所稱業者係指機械、設備、器具之製造、輸入、租賃、販賣、設置或使用等業者。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為利使用者易於識別產品之安全性，以選用安全產品，對依法送驗之產品經驗證合格後，允許製造者等對同型式產品於法規所定之一定期間內張貼合格標章，以證明業經驗證合格，提供產品之安全識別；如逾驗證有效期限者，須重新申請驗證合格始能繼續使用驗證合格標章。爰於第一項明定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標章已逾效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亦不得以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魚目混珠，而規避驗證。

三、於第二項明定型式驗證之產品抽（查）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辦理，業者不得拒絕。所稱業者係指機械、設

備、器具之製造、輸入、租賃、販賣、設置或使用等業者。

審查會：

第九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已另有規定，爰予刪除；另後段「雇主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之規定，因我國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GHS）」，爰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修正為「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規定標示」；化學品（Chemicals）係指天然或人工合成之化學元素、化合物，及含有

第七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前項作業環境測定之標準及測定人員資格、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游離輻射物質，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及對於從事相關作業之員工姓名、職位、工作內容、接觸方式等資料應予紀錄。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對於危害性之化學

第十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品及游離輻射物質，勞工因長期暴露致有危害健康之虞者，應實施「勞工健康風險評估」。

前三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通識措施、員工接觸記錄、申請核定、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料應每季向主管機關提報，同時轉知工會，雇主及主管機關應永久留存。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

該元素、化合物之混合物及物品。

三、又現行第一項規定之「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未臻明確，為使勞工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資訊，參考ILO一九九〇年第一七〇號化學品公約及美、加、歐盟、日、韓等國作法，明定除標示外，雇主應製備清單、揭示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SDS)，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等規定。

四、為強化化學品源頭管理，增列第二項明定化學品於製造、輸入、供應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依規定標示並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五、安全資料表應揭示項目

，包括物品與廠商資料、危害辨識資料、成分辨識資料、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暴露預防措施、物理及化學性質、安定性與反應性、毒性資料等十六大項。但對於涉及商品營業秘密之資訊(如廠商名稱、成分)，得依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不予公開。

六、增列第三項有關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現行第二項之授權規定，配合第一項前段刪除，亦刪除之。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有鑑於化學及游離輻射等物質對勞工身體健康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應明訂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使用之化學及輻射等物質，應記錄物質名稱、成份、用途、用量，及從事相關作業之員工姓名、職位、工作內容、接觸方式等資料，每季向主管機關提報，同時轉知工會，並應永久留存。如此政府才能及時介入，有效預防相關職業病發生。

二、刪除政院版第三項之商業秘密資訊保護規定，雇主應直接向勞工揭示使用物質資訊，勞工若有疑似職業病情形，才能直接向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提供暴露資訊，且利於調查鑑定，不使勞工因商業機密而犧牲健康。

三、化學安全資料表只能簡單說明化學物質學理化學特性、對人體健康危害與緊急狀況下的緊急應變而已；對工作者長期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健康危害，並無法維護。依 REACH 精神並非僅靠化學安全資料表，而是根據勞工健康風險評估，故增列「勞工健康風險評估」之實施。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已另有規定，爰予刪除；另後段「雇主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之規定，因我國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GHS）」，

爰依國家標準CNS 15030修正為「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規定標示」；化學品（Chemicals）係指天然或人工合成之化學元素、化合物，及含有該元素、化合物之混合物及物品。

三、又現行第一項規定之「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未臻明確，為使勞工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資訊，參考ILO一九九〇年第一七〇號化學品公約及美、加、歐盟、日、韓等國作法，明定除標示外，雇主應製備清單、揭示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SDS），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等規定。

四、為強化化學品源頭管理，增列第二項明定化學品

於製造、輸入、供應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依規定標示並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五、安全資料表應揭示項目，包括物品與廠商資料、危害辨識資料、成分辨識資料、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暴露預防措施、物理及化學性質、安定性與反應性、毒性資料等十六大項。但對於涉及商品營業秘密之資訊（如廠商名稱、成分），得依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不予公開。

六、增列第三項有關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

				<p>項之規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七、現行第二項之授權規定，配合第一項前段刪除，亦刪除之。</p> <p>審查會：</p> <p>第十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七條條文，均保留。</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p> <p>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p> <p>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p> <p>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化學品種類繁多，依九十九年底建置完成之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計六四、二〇〇種，具有GHS健康危害者達一九、〇〇〇種，惟現行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納入特別管理者，僅一一七種，而訂有空氣中容許濃度標準之</p>	

化學品僅四九一種，有必要建立危害性化學品一般危害預防措施。

三、ILO已提出一套簡易而實用之國際化學品分級管理（Control Banding, CB）工具指引，其風險評估方法係先依GHS化學品之健康危害分類，決定其危害群組，次以化學品散布狀況、使用量等情形，判斷其暴露等級，再依其危害群組及暴露等級，進行風險分級（區分為四級），最後再據以選擇對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如為中風險等級以上者，應分別採取密閉或適當工程控制措施；如屬低度風險者，可採取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如人員管制、訓練、防護具使用、設備操作、維護、監督檢查等）。

爰參考ILO訂定之分級管理工具指引，於第一項增訂雇主對於勞工暴露於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採取對應之分級及管理措施，落實危害預防之掌控。

四、有關化學品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及採行措施等事項之辦法，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鑑於化學品種類繁多，依九十九年底建置完成之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計六四、二〇〇種，具有GHS健康危害者達一九、〇〇〇種，惟現行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

標準」、「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納入特別管理者，僅一一七種，而訂有空氣中容許濃度標準之化學品僅四九一種，有必要建立危害性化學品一般危害預防措施。

三、ILO已提出一套簡易而實用之國際化學品分級管理（Control Banding, CB）工具指引，其風險評估方法係先依GHS化學品之健康危害分類，決定其危害群組，次以化學品散布狀況、使用量等情形，判斷其暴露等級，再依其危害群組及暴露等級，進行風險分級（區分為四級），最後再據以選擇對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如為中風險等級以上者，應分別採取密閉或適當工程控制措施；如屬低度風險

				<p>者，可採取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如人員管制、訓練、防護具使用、設備操作、維護、監督檢查等）。爰參考ILO訂定之分級管理工具指引，於第一項增訂雇主對於勞工暴露於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採取對應之分級及管理措施，落實危害預防之掌控。</p> <p>四、有關化學品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及採行措施等事項之辦法，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審查會：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p>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雇主對於中央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勞工於作業場所因暴露於危害化學物質或噪音、振動等工作環境，有危害健康或罹患職業疾病之虞，爰參考各國作法，訂定容許暴露標準（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PEL），並於第一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者，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三、容許暴露標準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三項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危害辨識、採樣策略規劃、監測方法、處所、項目、週期、時機、測定之實施、分析與

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

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

第十二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評估及採取必要措施等作為)。另鑑於監測之實施，涉及危害種類、場所特性、採樣、分析方法選擇、儀器準備、校正及監測能力等專業，爰明定作業環境監測，雇主應自行設置或委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辦理之，以維持監測結果之品質及可靠性。但噪音、高溫等物理性因子及部分化學性因子如二氧化碳等，得使用直讀式儀器量測，無需送經監測機構實驗室分析之監測項目，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五、為強化勞工對於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知的權利，並加強主管機關對於監

測成效之監督查核機制，爰於第四項明定雇主應將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以公開方式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以強化監測機構監測成效，並作為危害暴露評估及職業疾病預防之參據。

六、有關作業場所之指定、監測計畫、監測結果之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之資格條件(儀器設備、實驗室認證、認證範圍、監測人員資格與人數等)及監測機構之查核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勞工於作業場所因暴露

於危害化學物質或噪音、振動等工作環境，有危害健康或罹患職業疾病之虞，爰參考各國作法，訂定容許暴露標準（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PEL），並於第一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者，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三、容許暴露標準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三項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危害辨識、採樣策略規劃、監測方法、處所、項目、週期、時機、測定之實施、分析與評估及採取必要措施等

作為)。另鑑於監測之實施，涉及危害種類、場所特性、採樣、分析方法選擇、儀器準備、校正及監測能力等專業，爰明定作業環境監測，雇主應自行設置或委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辦理之，以維持監測結果之品質及可靠性。但噪音、高溫等物理性因子及部分化學性因子如二氧化碳等，得使用直讀式儀器量測，無需送經監測機構實驗室分析之監測項目，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五、為強化勞工對於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知的權利，並加強主管機關對於監測成效之監督查核機制

，爰於第四項明定雇主應將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以公開方式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以強化監測機構監測成效，並作為危害暴露評估及職業疾病預防之參據。

六、有關作業場所之指定、監測計畫、監測結果之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之資格條件(儀器設備、實驗室認證、認證範圍、監測人員資格與人數等)及監測機構之查核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審查會：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化學物質 (Chemical Substance) 指天然或人工合成之化學元素及化合物。為強化新化學物質危害及風險評估，建立源頭管理機制，確保工作者工作時能採取適當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爰參考日本、韓國、加拿大、澳洲等國作法及歐盟實施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法案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

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包括物質、混合物、物品)，不得有製造、輸入之行為。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原子能法、藥事法、游離輻射防護法、農藥管理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已規定者，或作為一般日常消費使用及運作風險性小者(如製成品、低危害聚合物、無商業用途之副產物或運作量小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三、新化學物質於尚未增列公告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前(新化學物質多數涉及專利或商業機密保護，於超過申請保護期限時，方納入新增既有化學物

質清單)，如有相同新化學物質但與前之製造者、輸入者不同時，仍須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

四、繳交之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內容，參考歐盟 REACH 註冊及國際相關規定，將依照新化學物質之運作量及危害性，採取分級式作法。另為對於小量以科學研究、試驗或教育為用途之新化學物質，予以適當排除適用或簡化需繳交之部分資訊內容，以兼顧鼓勵研發創新之精神。

五、為防止新化學物質危害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審查新化學物質之安全評估報告後，公開該新化學物質危害及

安全使用資訊等。

六、有關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及審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化學物質（Chemical Substance）指天然或人工合成之化學元素及化合物。為強化新化學物質危害及風險評估，建立源頭管理機制，確保工作者工作時能採取適當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爰參考日本、韓國、加拿大、澳洲等國作法及歐盟實施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法案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包括物質、混合物、物品),不得有製造、輸入之行為。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原子能法、藥事法、游離輻射防護法、農藥管理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已規定者,或作為一般日常消費使用及運作風險性小者(如製成品、低危害聚合物、無商業用途之副產物或運作量小等),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為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三、新化學物質於尚未增列公告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前(新化學物質多數涉及專利或商業機密保護，於超過申請保護期限時，方納入新增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如有相同新化學物質但與前之製造者、輸入者不同時，仍須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

四、繳交之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內容，參考歐盟 REACH 註冊及國際相關規定，將依照新化學物質之運作量及危害性，採取分級式作法。另為對於小量以科學研究、試驗或教育為用途之新化學物質，予以適當排除適用或簡化需繳交之部分資訊內容

				<p>，以兼顧鼓勵研發創新之精神。</p> <p>五、為防止新化學物質危害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審查新化學物質之安全評估報告後，公開該新化學物質危害及安全使用資訊等。</p> <p>六、有關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及審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審查會：</p> <p>第十三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十四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ILO對於如石綿、苯等致癌性之特殊健康危害化學品，已於國際勞工公</p>

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約一九七四年第一三九號職業癌症公約規定，各國應定期檢討禁用或在符合規範下許可使用。另化學品公約規定，各國主管機關應有權力禁止或限制特殊健康危害化學品之使用，或要求事先申報，獲得許可方得使用等機制。爰此，參考日、韓、澳、歐盟等國作法，針對致癌、致突變和生殖毒性物質（CMR：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等高度關注物質（SVHC：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並具有高暴露風險者，於第一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管制性化學品者，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

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鑑於化學品種類繁多，如何有效管理乃各國相關政策關注重點。國際上普遍將高暴露風險或高產量之危害物質，列為優先管理之對象，例如易致火災、爆炸、易燃、急毒、致癌、致突變及生殖毒性等化學品，要求廠商須定期申報運作資料(包括廠商基本資料、化學品基本資料、製造、輸入、處置、使用等數量及可能暴露人數等)，以掌握全國運作此等危害化學品流佈狀況；並透過危害及風險評估之篩選機制，據以訂定後續必要之風險管控制措施。爰參考日本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管理法

(二〇〇九年新修訂)、美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歐盟REACH法規、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澳洲國家致癌物質控制模式法規等，增列第二項規定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之報備，以確實掌握全國廠場運作之實際狀況，俾進行有效風險評估與進一步限制管制之篩選依據。

四、有關管制性化學品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及運作資料內容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ILO對於如石綿、苯等致癌性之特殊健康危害化學品，已於國際勞工公

約一九七四年第一三九號職業癌症公約規定，各國應定期檢討禁用或在符合規範下許可使用。另化學品公約規定，各國主管機關應有權力禁止或限制特殊健康危害化學品之使用，或要求事先申報，獲得許可方得使用等機制。爰此，參考日、韓、澳、歐盟等國作法，針對致癌、致突變和生殖毒性物質（CMR：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等高度關注物質（SVHC：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並具有高暴露風險者，於第一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管制性化學品者，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

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鑑於化學品種類繁多，如何有效管理乃各國相關政策關注重點。國際上普遍將高暴露風險或高產量之危害物質，列為優先管理之對象，例如易致火災、爆炸、易燃、急毒、致癌、致突變及生殖毒性等化學品，要求廠商須定期申報運作資料(包括廠商基本資料、化學品基本資料、製造、輸入、處置、使用等數量及可能暴露人數等)，以掌握全國運作此等危害化學品流佈狀況；並透過危害及風險評估之篩選機制，據以訂定後續必要之風險管控措施。爰參考日本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管理法

(二〇〇九年新修訂)、美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歐盟REACH法規、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澳洲國家致癌物質控制模式法規等，增列第二項規定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之報備，以確實掌握全國廠場運作之實際狀況，俾進行有效風險評估與進一步限制管制之篩選依據。

四、有關管制性化學品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及運作資料內容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十四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製程修改，指工作場所製程技術、設備、作業程序或規模之變更。
- 三、查現行法規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管理，雖有製程修改時或每五年定期製程安全評估之規定，然因缺乏法源依據，僅有宣示性效果。爰將法規命令提升為法律位階，於第一項明定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等事業單位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四、按美國之製程安全管理制度（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PSM），係規範業者自主安全管理，化學工業多有引用，國

際已運作有年。惟考量國內業者自主管理水準不一，爰於第二項規定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勞動檢查機構於備查前，得請事業單位提出說明，或邀請專家學者就其評估報告內容提出建議，予以行政指導，俾以有限勞動檢查人力，發揮必要之監督效果。

五、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報告之內容要項及報請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明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製程修改，指工作場所製程技術、設備、作業程序或規模之變更。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

、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查現行法規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管理，雖有製程修改時或每五年定期製程安全評估之規定，然因缺乏法源依據，僅有宣示性效果。爰將法規命令提升為法律位階，於第一項明定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等事業單位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四、按美國之製程安全管理制度（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PSM），係規範業者自主安全管理，化學工業多有引用，國際已運作有年。惟考量國內業者自主管理水準不一，爰於第二項規定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勞動檢查機

構於備查前，得請事業單位提出說明，或邀請專家學者就其評估報告內容提出建議，予以行政指導，俾以有限勞動檢查人力，發揮必要之監督效果。
五、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報告之內容要項及報請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明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十五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使臻明確。
- 三、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對於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已有應收規費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

第八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用。

前項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得收檢查費。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實施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項規定。

四、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調整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五、現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包括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使用檢查、定期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等，已行之多年，爰於第四項明定授權規定，以資明確。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使臻明確。
- 三、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對於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已有應收規費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 四、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調整為第二項及第

三項。
五、現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包括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使用檢查、定期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等，已行之多年，爰於第四項明定授權規定，以資明確。

審查會：

第十六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第十七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未修正。

二、對於工作場所有立即發

第九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第十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工作場所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

第十七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避至安全場所。

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

停工，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而勞工為避免職災緊急危難亦得主動要求停工，雇主不得對勞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行為。

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給付平均工資，並不得要求勞工補服勞務。

雇主並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進行調查，經鑑定工作場所無職業災害之虞時，雇主得請求勞工返還前項已領得之未給付勞務期間之工資。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停止

至安全場所。

前項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生危險之虞時，為保障勞工之安全，於第二項增列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

三、現行第二項有關「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已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爰予刪除之。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雇主有義務提供無虞發生職業災害之工作環境，為受領勞工勞務之必要條件。故工作環境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勞工不能給付勞務之原因應歸責於雇主，故無補服勞務之義務，雇主並應發給該期間之工資。工資為勞工主要生活經濟來源，若非工作環境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足以危害其生命健康，勞工殊無可能逕

行停止勞務之給付；但為避免勞資雙方發生爭議及勞工任意逕行停止勞務之給付，明訂雇主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進行調查，若經鑑定無發生職業災害之虞，雇主得請求勞工返還已領得之前項未給付勞務期間之工資。

為保護勞工不被雇主打壓或終止契約，明定調查鑑定期間，雇主不得因該事件而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它不利於勞工之行為。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未修正。

二、對於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為保障勞工之安全，於第二項增列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

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

場所。

三、現行第二項有關「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已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爰予刪除之。

審查會：

第十八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十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p> <p>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p> <p>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p> <p>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p> <p>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第十九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u>下列健康檢查</u>：</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u>下列</u></p>	<p>第十二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後段「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p>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工作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

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工作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

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前項檢查應由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應予保存；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

前二項有關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項目、期限、紀錄保存及健康檢查手冊與醫療機構條件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部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三、健康檢查類別除現行第一項規定之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外，針對從事特定作業勞工可能為罹患職業疾病之高風險群，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爰參考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勞工健康，得指定特定對象及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要求其雇主施行特定性或臨時性（Tentative）之健康檢查，並分款規範。

四、第二項有關檢查之醫療機構及醫師之規定，依現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

布，惟考量行政流程之簡化，未來將採會商方式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又現行關於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檢查之規定，因其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亦得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辦法申請認可，爰予刪除，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有關雇主應實施檢查之對象與其作業經歷、健康管理分級及檢查紀錄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為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措施之監督及制定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參考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於第四項增訂健康檢查結果應由經認可之醫療機構通報中央

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主管機關備查，以逐步建立全國勞工健康檢查管理資訊。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有關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法律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蒐集、處理相關資料及必要應用之依據。

七、就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現行第四項未修正，移列為第六項。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部分，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 三、健康檢查類別除現行第一項規定之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外，針對從事特定作業勞工可能為罹患職業疾病之高風險群，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爰參考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勞工健康，得指定特定對象及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要求其雇主施行特定性或臨時性（Tentative）之健康檢查，並分款規範。
- 四、第二項有關檢查之醫療機構及醫師之規定，依現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惟考量行政流程之簡

化，未來將採會商方式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又現行關於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檢查之規定，因其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亦得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辦法申請認可，爰予刪除，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有關雇主應實施檢查之對象與其作業經歷、健康管理分級及檢查紀錄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為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措施之監督及制定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參考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於第四項增訂健康檢查結果應由經認可之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逐步建

立全國勞工健康檢查管理資訊。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有關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法律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蒐集、處理相關資料及必要應用之依據。

七、就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現行第四項未修正，移列為第六項。

審查會：

第二十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工作內容、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p>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p> <p>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二十一條 <u>雇主依前條</u>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u>雇主依前條</u>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p>	<p>第十三條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由於體格或健康檢查結</p>

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除予醫療外，並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他適當措施。

果有異常情形者，除因職業原因造成外，亦可能為個人因素，爰刪除現行「因職業原因」等文字，列為第一項。

三、為加強雇主對勞工健康保護，並於第一項明定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如三高），應由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五項之健康檢查醫師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之結果，如勞工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以避免勞工健康情形惡化。

四、第二項移列自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並酌作

文字修正，使健康檢查手冊之內容臻於明確。

五、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增列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由於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有異常情形者，除因職業原因造成外，亦可能為個人因素，爰刪除現行「因職業原因」等文字，列為第一項。

三、為加強雇主對勞工健康保護，並於第一項明定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如三高），應由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五項之健康檢查醫師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之結果，如勞工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以避免勞工健康情形惡化。

四、第二項移列自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使健康檢查手冊之內容臻於明確。

五、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增列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二十一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委員楊曜等 3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

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楊曜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不得使用健康
檢查結果，作為健康管理
目的以外之用途。

**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
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
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
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
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
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
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
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
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
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
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
施。

前條檢查結果，雇主
不得作為前項目的以外
之用途，並應將其檢查結

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勞工尚面臨績效壓力、工時過長、輪班、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為因應過勞、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及未來少子化之趨勢，亟須強化專業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制度，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包括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工、配工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紓緩工作壓力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與協助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提供，爰增列本條規定。

三、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已規定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雇主應依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具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訓練合格者)辦理健康管理及相關健康服務事項，惟國內以中小企業占絕大多數，其勞工卻未受同等健康保護。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權利之精神，及日本、韓國分別自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九〇年起，即已實施產業醫師制度，規定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聘任產業醫師實施臨廠健康服務，我國現行規定已明顯不足，爰於第一項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四、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事業單位之規模

、性質分階段公告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其公告時機將考量中小企業補助措施，及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培訓等情形而定（推估修法後新增勞工健康服務訓練合格醫師需求為三百位，預計每年可培訓一百位）。至對於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單位，參酌日本及韓國之作法，將由中央主管機關逐步分區建置相關健康推進中心，以提供相關健康服務之協助。

五、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及勞工健康保護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勞工尚面臨績效壓力、工時過長、輪班、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為因應過勞、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及未來少子化之趨勢，亟須強化專業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從事勞工職業病預防及健康服務之制度，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包括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紓緩工作壓力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與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

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提供，爰增列本條規定。

三、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已規定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雇主應依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具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辦理健康管理及相關健康服務事項，惟國內以中小企業占絕大多數，其勞工卻未受同等健康保護。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權利之精神

，及日本、韓國分別自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九〇年起，即已實施產業醫師制度，規定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聘任產業醫師實施臨廠健康服務，我國現行規定已明顯不足，爰於第一項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四、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勞工健康保護，其公告時機將考量中小企業補助措施，及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培訓等情形而

定(推估修法後新增勞工健康服務訓練合格醫師需求為三百位,預計每年可培訓一百位)。至於對於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單位,參酌日本及韓國之作法,將由中央主管機關逐步分區建置相關健康推進中心,以提供相關健康服務之協助。

五、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資格及勞工健康保護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鑑於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勞工尚面臨績效壓力、工時過長、輪班、

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為因應過勞、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及未來少子化之趨勢，亟須強化專業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制度，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包括健康管理、健康促進與協助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提供，爰增列本條規定。

三、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權利之精神，及日本、韓國分別自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九〇年起，即已實施產業醫師制度，規定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聘任產業醫師實施臨廠健康服務，我國現行規定已明顯不足，爰於第一

項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應依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屆時造福的勞工人數將從 482 萬（52%）增為 654 萬（67%）。

四、另為減少勞工人數未滿三百人之事業單位對於修法之衝擊，同時培訓專業健康服務之能量，爰於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規模，分階段公告適用，逐步擴大勞工之健康保護對象。至於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單位，本席等建議參酌日本及韓國之作法，將由中央主管機關逐步分區建置相關健康推進中心，以提供相

關健康服務之協助。
 五、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資格及勞工健康保護等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審查會：
 第二十二條，照委員田秋堃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於行政院提案增列第 2 項「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原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並將句首「前項」修正為「第一項」、第 3 項移列為第 4 項，餘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未修正。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未修正。
審查會：
 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

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報主管機關核備。

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雇主對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前二項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及自動檢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

第十四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雇主對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前二項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及自動檢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並符合企業管理實際運作之需，爰將現行第二項規定併入第一項，並將自動檢查計畫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係指事業單位為執行安全衛生事項，所訂定承擔管理、作業環境監測、自動檢查、教育訓練、健康管理、化學品管理、機械設備管理、採購管理、變更管理、緊急應變措施及職業災害調查統計等各項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及資源需求等具體實施內容。

四、達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單位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

所定之工作場所者，其職業災害風險具系統性、複雜性或高風險之特徵，其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除須組織經營策略之政策支持外，亦須採用較上述重點式管理計畫更為周延之系統管理工具，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該等事業單位另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參考 ILO OSH 2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具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持續改善等循環運作功能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五、參考英國、日本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績效訪視取代監督檢查之作法，以鼓勵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爰

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增列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至績效不良者，亦得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及協助。

六、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授權範圍修正文字。

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提案：

一、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爰增訂雇主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義務。

二、並藉由產業民主與勞資合作之方式，以補事業單位單方面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常產生內容不符合實際從事技術

操作需要或訓用脫節之不足。爰增訂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三、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並符合企業管理實際運作之需，爰將現行第二項規定併入第一項，並將自動檢查計畫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係指事業單位為執行安全衛生事項，所訂定承攬管理、作業環境監測、自動檢查、教育訓練、健康管理、化學品管理、機械設備管理、採購管理、變

更管理、緊急應變措施及職業災害調查統計等各項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及資源需求等具體實施內容。

四、達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單位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其職業災害風險具系統性、複雜性或高風險之特徵，其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除須組織經營策略之政策支持外，亦須採用較上述重點式管理計畫更為周延之系統管理工具，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該等事業單位另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參考ILO OSH 2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具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持續改

善等循環運作功能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五、參考英國、日本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績效訪視取代監督檢查之作法，以鼓勵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爰增列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至績效不良者，亦得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及協助。

六、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授權範圍修正文字。

審查會：

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p>	<p>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p>	<p>第十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p>	<p>行政院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p>	<p>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p>	<p>第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p>	<p>行政院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p> <p>層層外包已是營造業，發生職業災害得重要問題之一，因原事業單位與中間承攬人非職業災害行為人而不用負起賠償責任，而導致最後承攬人需負起賠償責任，但往往最後承攬人是無足夠資力賠償，使職業災害勞工求償無門，至勞工及其家庭陷入經濟弱勢，由全民負擔照顧之責，不符公平正義原則。</p>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第二十五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五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就職業災害賠償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再承攬者亦同。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p>	<p>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p>	<p>第十七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p>	<p>行政院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p> <p>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p>	<p>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p> <p>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p> <p>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p> <p>三、工作場所之巡視。</p>	<p>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p> <p>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p>	<p>第十八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p> <p>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p> <p>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p> <p>三、工作場所之巡視。</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提案：</p> <p>一、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其法定職責為「指揮及協調」工作。然工作場所負責人</p>

於勞工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其職責除指揮、協調及其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相關事項外，亦應含括監督之責。

二、上開主張亦可見諸於「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有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責。

三、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修正案，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負有監督之責。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審查會：

第二十七條，第 1 項第 1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p>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p> <p>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p>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p>		<p>款照委員蘇震清等提案第十八條條文通過，其餘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p>	<p>第二十八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p>	<p>第十九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p>	<p>行政院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第二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一、坑內工作。</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第二十條 雇主不得使童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一、坑內工作。</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序文「童工」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p>

第四十四條規定，指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受僱從事工作者。查ILO一九九九年第一八二號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對童工最有害形式公約（The Prohibition and immediate Ac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其「童工」（Child Labour）適用於所有未滿十八歲之人；此外，一九七三年第一三八號最低年齡公約（Minimum Age Convention）之規定：「任何類型的就業或工作，其工作本質或環境可能危及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最低年齡，不得小於十八歲」；另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未滿十八

二、處理爆炸性、引火性等物質之工作。
 三、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

一、坑內工作。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

一、坑內工作。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物處理工作。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坑內工作。
-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三、從事鉛、汞、鉻、砷

物處理工作。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歲為保護對象之規定，爰將「童工」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者」，以擴大保障兒童及少年之安全與健康，並與勞動基準法有關童工之定義有所區隔，另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第一項第二款之「引火性」物質，配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及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標準之規定用語，修正為「易燃性」物質。

四、第一項第四款所列「輻射」包括游離輻射及非游離輻射，有關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之安全防護規定，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五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序文「童工」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指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受僱從事工作者。查ILO一九九九年第一八二號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對童工最有害形式公約（The Prohibition and immediate Ac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其「童工」（Child Labour）適用於所有未滿十八歲之人；此外，一九七三年第一三八號最低年齡公約（Minimum Age Convention）之規定

、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八、已溶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任何類型的就業或工作，其工作本質或環境可能危及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最低年齡，不得小於十八歲」；另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未滿十八歲為保護對象之規定，爰將「童工」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者」，以擴大保障兒童及少年之安全與健康，並與勞動基準法有關童工之定義有所區隔，另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第一項第二款之「引火性」物質，配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及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標準之規定用語，修正為「易燃性」物質。

四、第一項第四款所列「輻射」包括游離輻射及非游離輻射，有關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之安全防護規定，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五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序文「童工」之定義，國際勞工組織 1999 年第 182 號管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童工最有害形式公約，其「童工」適用於所有未滿 18 歲之人；另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未滿 18 歲為保護對象之規定，爰將「童工」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者」，以擴大保護兒童及少年

之安全與健康。

二、另配合法制用語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為配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及國家標準 15030 化學分類及標示系列標準之專業規定用語，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引火性」改為「易燃性」。

四、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部分文字。

審查會：

第二十九條，照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條文，再修正增列第三項文字為：「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

				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外，餘照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通過。
			<p>第二十一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一、坑內工作。</p> <p>二、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p> <p>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p> <p>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p> <p>五、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p> <p>前項第五款之工作</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近代醫學與科技進步，無實證顯示不同性別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對其安全健康影響有明顯之差異，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不同性別勞工應共同保護。另依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DAW公約)、ILO母性保護公約、歐盟 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p>

對不具生育能力之女工不適用之。

第一項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工
作，於女工從事管理、研
究或搶救災害者，不適用
之。

及哺乳勞工指令及英國
等國家僅就母性採取保
護，未對一般女性採取工
作限制。我國「消除對婦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
行法」已於一百零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須於三年內
檢討修正不符公約之法
規。鑑於我國產業結構改
變，服務業比重增加，女
性勞工參與率接近百分
之五十，現行條文對一般
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
性及有害性工作之規
定，已制定多年，近代醫
學科技未證實須特別保
護，故有限制女性工作，
產生就業歧視之虞，爰刪
除現行條文對一般女性
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
有害性工作之規定。

三、另參考英國、日本等國
家對具生育能力之一般

女性勞工，將「可能」造成經期不順、不孕或妊娠初期影響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係要求雇主實施危害評估、控制與分級管理等措施，爰將相關規定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近代醫學與科技進步，無實證顯示不同性別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對其安全健康影響有明顯之差異，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不同性別勞工應共同保護。另依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DAW

公約)、ILO母性保護公約、歐盟 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及英國等國家僅就母性採取保護,未對一般女性採取工作限制。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須於三年內檢討修正不符公約之法規。鑑於我國產業結構改變,服務業比重增加,女性勞工參與率接近百分之五十,現行條文對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之規定,已制定多年,近代醫學科技未證實須特別保護,故有限制女性工作,產生就業歧視之虞,爰刪除現行條文對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

害性工作之規定。
 三、另參考英國、日本等國家對具生育能力之一般女性勞工，將「可能」造成經期不順、不孕或妊娠初期影響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係要求雇主實施危害評估、控制與分級管理等措施，爰將相關規定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

第三十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

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

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

脂之滾軋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工作，於產後滿六個月之女工，經檢附醫師證明無礙健康之文件，向雇主提出申請自願從事工作者，不適用之。

可能引起危害之預防。爰參照ILO二〇〇〇年第一八三號母性保護公約、歐盟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及國內環境，對妊娠中或分娩後哺乳女性勞工，依保護之特殊性分別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第一項關於妊娠中女性勞工之保護，係參酌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礦坑及鉛散布場所之工作規定，修正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參照ILO二〇〇〇年第一八三號母性保護公約及歐盟一九九二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第六條規定，新增從事異常氣壓之工作（包括潛水、加壓艙等），易因血液中壓力

增加或減壓不確實致造成流產或造成潛水症候群與影響胎兒骨骼成長)及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toxoplasma)、德國麻疹(rubella virus)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增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將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將鉛危害暴露工作以外之危害性化學品修正為第五款,且參酌日本二〇一二年基於聯合國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GHS)以生殖毒性一級或致基因突變性一級或具直接、間接影響哺乳功能之化學品為篩選原則,刪除鉻、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並增列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及次乙亞胺等危害化學品。

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
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
害性
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
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
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

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
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
害性
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
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
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
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

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

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四、另參酌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修正為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修正為第九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則參照歐盟一九九二年 Directive 92/85/EEC 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第九條規定，增訂處理或暴露於致病或致死風險之感染性微生物，如歐盟指令 90/679/EEC 指令中之 B 型肝炎、C 型肝炎、HIV、肺結核、梅毒、水痘、傷寒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 之工作。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十四款。

五、第一項第八款所列「輻射」包括游離輻射及非游離輻射，有關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之安全防護

規定，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第二項關於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之保護，參照日本勞動基準法及歐盟一九九二年 Directive 92/85/EEC 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對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之保護規定，除明定礦坑、鉛（修正為鉛及其化合物）、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及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為禁止工作外，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禁止之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等工作，雖屬危險工作，

惟對分娩母體之健康恢復，並無直接相關，經檢討日本勞動基準法及歐盟一九九二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已無相關禁止規定，爰予刪除，以兼顧就業平權。

七、鑑於國內大型企業已依本法聘任或特約職業健康醫護人員，將「特別風險評估及控制」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等義務，納為雇主義務，可強化母性保護並得免除部分禁止工作限制，兼顧就業平權，爰增訂第三項，參照歐盟一九九二年 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明定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雇主經依修正

條文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即可從事。另對於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雇主得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分區設置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醫院之專業醫師（均為符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資格之醫師），提供適性評估建議，亦可協助其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機制，並配合刪除現行第三項。

八、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為避免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保護之爭議，增列第五項明定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及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

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仍應處罰。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鑑於妊娠中之女性勞工保護，著重於母體個人健康與妊娠各階段胎盤及胎兒成長危害之預防；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之保護，包括該期間提供哺乳之女性勞工，著重於分娩後母體之健康恢復及母體接觸危害物質因哺乳而間接傳輸嬰兒可能引起危害之預防。爰參照ILO二〇〇〇年第一八三號母性保護公約、歐盟Directive 92/85/EEC 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及國內環境，對妊娠中或分娩後哺乳女性勞工，依保護之特殊性分別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第一項關於妊娠中女性勞工之保護，係參酌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礦坑及鉛散布場所之工作規定，修正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參照ILO二〇〇〇年第一八三號母性保護公約及歐盟一九九二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第六條規定，新增從事異常氣壓之工作（包括潛水、加壓艙等），易因血液中壓力增加或減壓不確實致造成流產或造成潛水症候群與影響胎兒骨骼成長）及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toxoplasma）、德國麻疹（rubella virus）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增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將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二

款將鉛危害暴露工作以外之危害性化學品修正為第五款，且參酌日本二〇一二年基於聯合國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GHS）以生殖毒性一級或致基因突變性一級或具直接、間接影響哺乳功能之化學品為篩選原則，刪除鉻、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並增列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及次乙亞胺等危害化學品。

四、另參酌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修正為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修正為第九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則參照歐盟一九九二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

及哺乳勞工指令第九條規定，增訂處理或暴露於致病或致死風險之感染性微生物，如歐盟指令 90/679/EEC 指令中之 B 型肝炎、C 型肝炎、HIV、肺結核、梅毒、水痘、傷寒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之工作。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十四款。

五、第一項第八款所列「輻射」包括游離輻射及非游離輻射，有關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之安全防護規定，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第二項關於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之保護，參照日本勞動基準法及歐盟一九九二年 Directive 92/85/EEC 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對分娩後未滿一年女

性勞工之保護規定，除明定礦坑、鉛（修正為鉛及其化合物）、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及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為禁止工作外，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禁止之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等工作，雖屬危險工作，惟對分娩母體之健康恢復，並無直接相關，經檢討日本勞動基準法及歐盟一九九二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已無相關禁止規定，爰予刪除，以兼顧就業平權。

七、鑑於國內大型企業已依

本法聘任或特約職業健康醫護人員，將「特別風險評估及控制」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等義務，納為雇主義務，可強化母性保護並得免除部分禁止工作限制，兼顧就業平權，爰增訂第三項，參照歐盟一九九二年 Directive 92/85/EEC 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明定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雇主經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即可從事。另對於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雇主得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分區設置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醫院之專業醫師(均為

				<p>符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資格之醫師)，提供適性評估建議，亦可協助其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機制，並配合刪除現行第三項。</p> <p>八、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為避免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保護之爭議，增列第五項明定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及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仍應處罰。</p> <p>審查會： 第三十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p>	<p>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規定，增訂雇主</p>

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三、聯合國CEDAW公約要求為妊娠中或分娩後勞工提供適當健康服務。而ILO二〇〇〇年第一八三號母性保護公約及歐盟一九九二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為兼顧就業平權與母性保護，亦規定雇主對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特別保護之義務。爰於第一項增訂雇主應聽取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規定。

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應採取之措施包括：

(一)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危害評估：

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1. 生殖危害之虞之工作危害評估：具生殖毒性、致基因突變性危害之虞之工作，實施危害評估。
 2. 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個別危害評估：除生殖危害評估外，應就工時、工作姿勢（久站、久坐、走動或以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特殊平衡）、輪班、職場壓力、單獨工作、休息及母乳哺育期間影響嬰幼兒健康之危害因子進行個別危害評估。
- (二)依評估結果採取消除或控制危害及分

級管理措施。

(三)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師，依危害評估結果、採行危害防範措施及依據當事人之健康狀況等，進行適性評估（必要時得建議健康檢查後再評估），並聽取醫師建議，採取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五、於第二項增訂保護期間持續評估之機制，明定勞工於保護期間，當事人如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或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工作者，雇主應依規定重新實施危害評估與控制，並調整必要

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六、有關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分級管理方法、工作調整、醫師資格及評估報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七、於第四項明定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仍應處罰。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規定，增訂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三、聯合國CEDAW公約要求

為妊娠中或分娩後勞工提供適當健康服務。而 ILO 二〇〇〇 年第一八三號母性保護公約及歐盟一九九二年 Directive 92/85/EEC 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為兼顧就業平權與母性保護，亦規定雇主對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特別保護之義務。爰於第一項增訂雇主應聽取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規定。

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應採取之措施包括：

- (一)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危害評估：
 1. 生殖危害之虞之工作危害評估：具生殖毒性、致基因突變性危害之虞

之工作，實施危害評估。

2. 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個別危害評估：除生殖危害評估外，應就工時、工作姿勢（久站、久坐、走動或以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特殊平衡）、輪班、職場壓力、單獨工作、休息及母乳哺育期間影響嬰幼兒健康之危害因子進行個別危害評估。

(二) 依評估結果採取消除或控制危害及分級管理措施。

(三) 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師，依危害評估結果，採行危害

防範措施及依據當事人之健康狀況等，進行適性評估（必要時得建議健康檢查後再評估），並聽取醫師建議，採取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五、於第二項增訂保護期間持續評估之機制，明定勞工於保護期間，當事人如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或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工作者，雇主應依規定重新實施危害評估與控制，並調整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六、有關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分

				<p>級管理方法、工作調整、醫師資格及評估報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七、於第四項明定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仍應處罰。</p> <p>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p> <p>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p>	<p><u>第三十二條</u>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p> <p>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u>第三十二條</u>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p> <p>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p>	<p>第二十三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前項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及訓練單位管理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勞工對於第一項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為加強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管理，於第二項增列授權訂定該等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及相關應遵行事項。</p>

<p>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p>	<p>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p>	<p>主管機關定之。</p> <p>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p>	<p>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為加強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管理，於第二項增列授權訂定該等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及相關應遵行事項。</p> <p>審查會：</p> <p>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p>	<p>第三十三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p>	<p>行政院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p>	<p>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u>職業安全衛生</u>勞工代表訂定</p>	<p>第二十五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p>	<p>行政院提案：</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提案：</p> <p>為促勞資雙方得以貼近實</p>

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前項職業安全衛生勞工代表由一至五人組成。有工會組織者，由工會推派；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事業單位通知事業單位內涉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勞工推選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務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改善，爰參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六條，明訂職業安全衛生勞工代表之推派方式。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第三十四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附帶決議，均保留。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行政院提案： 未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未修正。 審查會： 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u>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u>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資、政、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研議有關加強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提出建議。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方、資方、政府、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勞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研議有關加強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提出建議。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國際勞工公約二〇〇六年第一八七號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以下簡稱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之諮商制定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National Policy)，並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方案 (National Program)，爰

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研議有關加強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提出建議。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

參考該公約，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勞、資、政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訂政策事項，據以制定推動方案。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依國際勞工公約二〇〇六年第一八七號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以下簡稱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各國應透過勞、資、政三方代表之諮商制定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National Policy)，並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方案 (National Program)，爰參考該公約，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資、政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訂政策事項，據以制定推動方案。並特別增列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以捕勞、資、政沒有的職業災害受害經驗之不

足。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依國際勞工 2006 年第一八七號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三方代表之諮商制定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方案，經查現行條文規定：「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因此外界質疑委員會成員代表性嚴重不足，本席等爰參考該公約，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方、資方、政府、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訂政策事項，據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方案，如此才能真正體現受害勞工心聲。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國際勞工公約二〇〇六年第一八七號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以下簡稱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之諮商制定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National Policy)，並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方案(National Program)，爰參考該公約，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勞、資、政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訂政策事項，據以制定推動方案。

審查會：

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蘇清泉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

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五條條文，並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條文中的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包括受害者團體。

				<p>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五條條文，並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條文中的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包括受害者團體。</p>
<p>(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p>	<p>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u>，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p>	<p>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p>	<p>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職場潛存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工程或組織作業程序引起之危害，可能造成火災爆炸、切割夾捲、倒塌崩塌、墜落滾落、物體飛落、感電、缺氧等災害，亦可能因之引起職業病或身心健</p>

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雇主照給工資。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工會得逕行調查，雇主不得為阻礙或不利之行為，及前項實施檢查時，需工會陪同，檢查結果副知工會。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或第十五條之風險評估，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

康之影響，事業單位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除運用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安全衛生管理等知識外，尚須應用危害評估、環境監測、生物檢測、安全驗證、工程改善、個人防護等安全衛生控制技術。惟事業單位如因規模小、風險特殊或專業能力不足等，可能產生改善技術困難或管理績效不彰而無法達成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之目的，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業單位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另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對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產業規範，顧問服務機構得依雙方約定收取服務費用。

四、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之顧

問服務機構應具有一定資格能力，爰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對安全衛生服務產業之規範，增訂第三項明定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應具備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職責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使工會負起勞工安全衛生之責，介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以往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後，要求限期改善後，並不復檢，有行政怠惰之閒，棄勞工安全衛生於不顧，並縱放違法雇主，有失國家保護勞工之責。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職場潛存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工程或組織作業程序引起之危害，可能造成火災爆炸、切割夾捲、倒塌崩塌、墜落滾落、物體飛落、感電、缺氧等災害，亦可能因之引起職業病或身心健康之影響，事業單位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除運用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安全衛生管理等知識外，尚須應用危害評估、環境監測、生物檢測、安全驗證、工程改善、個人防護等安全衛生控制技術。惟事業單位如因規模小、風險特殊或專業能力不足等，可能產生改善技術困難或管理績效不彰而無法達成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之目的，爰增訂第

二項明定事業單位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另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對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產業規範，顧問服務機構得依雙方約定收取服務費用。

四、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之顧問服務機構應具有一定資格能力，爰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對安全衛生服務產業之規範，增訂第三項明定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應具備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職責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提案：

一、按勞動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勞動檢查為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權(中央

專屬事項)，而本法規定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條參照）。

二、現行條文所規定事項與前引勞動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相競合，為避免兩法關於「主管機關」解釋適用之爭議，爰參照勞動檢查法之規定，將「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以臻明確。

審查會：

第三十六條，照委員李應元等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委員楊曜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條文，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

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	第二十八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

、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或火災、爆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發生下列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職業災害。
-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引起火災、爆炸、中毒或營造工程發生倒塌、崩塌之災害。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立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

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字修正。

三、鑑於目前通訊設備發達，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以利其迅速掌握災害訊息，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於第三項明定勞動檢查機構於接獲報告後，應就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實施檢查，調查其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空難、地震、海難及車禍之相關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一、目前勞安法僅限一死三傷才需強制通報，但許多職災或職業病的案件並無強制通報機制，造成日後鑑定、重建、預防上的

困擾。

二、比照家庭暴力防制法等
法例，增列醫事人員之強
制通報機制，以利日後職
災之鑑定及預防。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
字修正。

三、鑑於目前通訊設備發達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
職業災害者，應於八小時
內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
構，以利其迅速掌握災害
訊息，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

四、於第三項明定勞動檢查
機構於接獲報告後，應就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
之災害派員實施檢查，調
查其原因及責任歸屬。但
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空難
、地震、海難及車禍之相

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
、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
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
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醫事人員於執行職
務時，知有疑似勞工因執
行職務而致傷病者，醫療
機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
後，應立即處理，通報勞
檢單位、評估並提供職業
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必要
時得進行訪視、調查。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
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
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
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

、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

關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一、近年來部分大型工程與高風險工作場所相繼發生多起嚴重的工安意外事件，造成嚴重傷亡與重大環境公害，引起社會大眾及附近居民之恐慌，對於該等國家重大工程與場所之災害通報及實施風險評估等規定與現實脫節，實有修法之迫切需要。

二、為保障勞工的工作安全，及有效掌握災害訊息，本席等爰增訂「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將通報時間由 24 小時內縮短為 8 小時內。

三、增訂第二項第三款，事業單位如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危險

性工作場所(包括石化工業、製造處置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達中央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發生危害性化學品引起火災、爆炸，造成現場建築結構或機械設備損壞，並導致日常運作停頓達五小時以上者，或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如高度五十公尺以上建築工程、橋樑跨距五十公尺以上橋樑工程、長度一千公尺以上隧道工程等)發生模板支撐架、施工架或擋土支撐等倒塌、崩塌、起重機翻覆等災害時，仍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報告後，應即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立即派員檢查，於第三項明定勞動檢查機構於接獲報告後，應就事業單

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引起火災、爆炸、中毒或營造工程發生倒塌、崩塌之災害。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

、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位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實施檢查，調查其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空難、地震、海難及車禍之相關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於第三項明定勞動檢查機構於接獲報告後，應就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實施檢查，調查其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空難、地震、海難及車禍之相關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第三十七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及委員蔡錦隆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七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蔡錦隆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之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經政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氨、氟化氫、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

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災害。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
項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
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
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
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委員江惠貞等 6 人所提修
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
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
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
、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
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
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
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
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

在三人以上。
 三、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通報職業災害，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及公佈予所雇勞工週知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

作場所。

。

通報職業災害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與通報職業災害統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通報職業災害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策依據，同是監控職業災害之發生狀況、勞工休養日期。職業災害通報公佈，提醒勞工工作中安全與衛生。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職業災害之通報，以統計各行業職災之狀況，做為主管機關訂定職業災害預防之法令與政策依據，雇主有義務主動通報，其通報結果也應定期公布，以提醒雇主與勞工必須注意工作環境中安全與衛生問題，以防杜工安與職災事故的發生。為此本席等建議加入雇主主動通報職災的責任，並應定期公布，讓勞雇雙方知所警惕。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八

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及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並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第三十條 勞工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雇主於六個月內，若無充分之理由，不得對前項申訴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

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日本、韓國、歐美等國作法，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疑似職業病調查，以因應實際需要。

四、疑似職業病之調查涉及當事人工作經歷、個人健康因素等資料，並需考量相關佐證資料之客觀性，爰於第三項增列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五、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將六個月內若無充分理由不得解僱之相關文字刪除，另增訂雇主不得對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以維工作者權益。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疑似罹患職業病或於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侵害行為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三、職業病之認定應先調查罹病證據、罹病時序性、危害因子暴露證據及個人因素等資料，方能研判是否具工作因果關係，實務上常因危害暴露證據不足而產生爭議，爰參考日本、韓國、歐美等國作法，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疑似職業病調查，以因應實際需要。

四、疑似職業病之調查涉及當事人工作經歷、個人健康因素等資料，並需考量相關佐證資料之客觀性，爰於第三項增列必要時

				<p>，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以維護當事人權益。</p> <p>五、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將六個月內若無充分理由不得解僱之相關文字刪除，另增訂雇主不得對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以維工作者權益。</p> <p>審查會： 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五章 罰 則</p>	第五章 罰 則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章 罰 則</p>	第五章 罰 則	<p>行政院提案： 未修正。</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未修正。</p> <p>審查會： 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全案修正後條次已變更，爰配合修正所列條次，並提高罰金。</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全案修正後條次已變更，爰配合修正所列條次，並提高罰金。</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第四十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p>	<p>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二十八條第</p>	<p>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職業災</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全案修正後條次已變更，爰配合修正所引條次，並提高罰金。</p> <p>三、鑑於本法擴大適用於各業及工作者，考量事業單位、自營作業者違反災害</p>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二項第二款之職業災害。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

害。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之通報義務時，如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符合比例原則，爰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通報義務之罰則，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範，並改為罰鍰。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以刑罰方式要求雇主，善盡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以免過勞發生。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全案修正後條次已變更，爰配合修正所引條次，並提高罰金。

三、鑑於本法擴大適用於各業及工作者，考量事業單位、自營作業者違反災害之通報義務時，如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符合比例原則，爰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通報義務之罰則，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範，並改為罰鍰。

審查會：

第四十一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一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及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p>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p> <p>三、違反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p> <p>四、<u>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強制未滿十八歲者工作者。</u></p> <p>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從事石油裂解等石化業或製造、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達一定量以上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如未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且因危害性化學品</p>

洩漏或發生火災、爆炸致發生工作者死亡或三人以上罹災者，危及勞工安全或公共安全情節嚴重，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鍰；另災害發生後，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三、鑑於前述事業單位多屬石化工業，具產值高及風險高之特性，如因疏於製程安全評估等安全衛生管理而肇致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影響公共安全頗鉅，且將因違反規定而獲有利益，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 僱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僱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雇主通報之監測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於第二項明定罰則。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有關從事石油裂解等石化業或製造、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達一定量以上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如未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且因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發生火災、爆炸致發生工作者死亡或三人以上罹災者，危及勞工安全或公共安全情節嚴重，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鍰；另災害發生後，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 三、鑑於前述事業單位多屬

石化工業，具產值高及風險高之特性，如因疏於製程安全評估等安全衛生管理而肇致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影響公共安全頗鉅，且將因違反規定而獲有利益，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四、雇主通報之監測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於第二項明定罰則。

審查會：

第四十二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及委員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二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p> <p>雇主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以及通報之<u>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u>，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 一、違反<u>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u>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p>	<p>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有<u>下列情形</u>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p>	<p>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本條所定違反情事，均涉及影響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爰加重罰鍰額度，並利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裁罰準則時，得依情</p>

節嚴重程度予以適當裁罰，且因全案修正後之條次已變更，並配合修正所引條次。

三、有關因雇主未依規定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致發生火災、爆炸、倒塌、崩塌、毒氣洩漏等重大工安事件者，如仍採通知限期改善之方式，並不符比例原則，且易使違反者抱持僥倖心態，難達防災效果。爰將違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之罰則移列至第二款，使得逕行裁處罰鍰。

四、增列違反下列修正條文之罰則：

(一)第十條第一項，有關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規定標示、製備清單、揭示安全資料表之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依本法規定之檢查。

善。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之規定。

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依本法規定之檢查。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

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
發生職業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項之規定，並得
按次處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
法規定之檢查、調查、
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

規定。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有
關雇主對化學品，應
依其健康危害、散布
情形及使用量等，評
估風險等級並採取
分級管理措施。

(三)第十二條第一項，有
關雇主應確保勞工
之危害暴露低於容
許暴露標準之規定。

(四)第十二條第三項，有
關雇主應訂定作業
環境監測計畫，設置
或委託由認可之作
業環境監測機構實
施之規定。

(五)第十四條第二項，經
指定之優先管理化
學品，應將相關運作
資料報請備查之規
定。

(六)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二項，有關事業單位應定期或製程變更時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醫師適性評估、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規定。

五、於第二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應予通報規定之罰則。

六、於第四款增訂對型式驗證之機械產品，實施抽驗及市場查驗、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查核，或疑似職業病之調查，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之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 一、罰鍰方式要求事業主，善盡紀錄化學或輻射等物質及勞工工作史。
- 二、罰鍰方式提高醫療機構善盡通報義務。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鑑於本條所定違反情事，均涉及影響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爰加重罰鍰額度，並利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裁罰準則時，得依情節嚴重程度予以適當裁罰，且因全案修正後之條次已變更，並配合修正所引條次。

三、有關因雇主未依規定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致發生火災、爆炸、倒塌、崩塌、毒氣洩漏等重大工安事件者，如仍採通知限期改善之方式，並不符比例原則，且易使違反者抱持僥倖心態，難達防災效果。爰將違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之罰則移列至第二款，使得逕行裁處罰鍰。

四、增列違反下列修正條文之罰則：

- (一)第十條第一項，有關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規定標示、製備清單、揭示安全資料表之規定。
-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雇主對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

情形及使用量等，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三)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雇主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之規定。

(四)第十二條第三項，有關雇主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設置或委託由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之規定。

(五)第十四條第二項，經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備查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事業單位應定期或製程變更時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應報請勞動

檢查機構備查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醫師適性評估、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規定。

五、於第二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應予通報規定之罰則。

六、於第四款增訂對型式驗證之機械產品，實施抽驗及市場查驗、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查核，或疑似職

業病之調查，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之罰則。

審查會：

第四十三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及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三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五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之規定。

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依本法規定之檢查。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本次新增及修正條文，為落實機械、設備、器具或化學品之源頭管理，明定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及雇主違反相關條文之罰則，並參考商品檢驗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度量衡法等相關規定，考量所定違法情事影響勞工生命安全及健康甚鉅，有加重罰鍰額度並得按次處罰之必要，俾符合處罰之比例原則。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本次新增及修正條文，為落實機械、設備、器具或化學品之源頭管理，明定製造者、輸入者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p>收或改正。</p> <p>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p>	<p>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p> <p>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p>		<p>、供應者及雇主違反相關條文之罰則，並參考商品檢驗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度量衡法等相關規定，考量所定違法情事影響勞工生命安全及健康甚鉅，有加重罰鍰額度並得按次處罰之必要，俾符合處罰之比例原則。</p> <p>審查會：</p> <p>第四十四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均保留。</p>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p><u>第四十五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u>第十二條第四項</u>、<u>第二十條第一項</u>、<u>第二項</u>、<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u>第二項</u>、<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u>、<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u>第四十五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u>第十二條第四項</u>、<u>第二十條第一項</u>、<u>第二項</u>、<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u>第二項</u>、<u>第二十二條第一</u></p>	<p>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本條所定違反情事均涉及影響勞工生命安全及健康，爰加重罰鍰額度，並利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裁罰準則時，得依情節嚴重程度予以適當裁罰。且因全案修正後之條</p>

次或項次已變更，並配合修正所引條次或項次。

三、增列違反下列修正條文之罰則：

(一)第十二條第四項：有關雇主對於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雇主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等措施，並應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

二、違反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彙編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雇主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等事項。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本條所定違反情事均涉及影響勞工生命安全及健康，爰加重罰鍰額度，並利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裁罰準則時，得依情節嚴重程度予以適當裁罰。且因全案修正後之條次或項次已變更，並配合修正所引條次或項次。

三、增列違反下列修正條文之罰則：

(一)第十二條第四項：有關雇主對於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

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雇主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用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等措施，並應彙編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雇主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等事項。

審查會：

第四十五條，行政院、委員

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及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五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未採取相關適當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

				<p>期未改善。</p> <p>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p> <p>四、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p>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p>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p>	<p>行政院提案：</p> <p>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所引條次或項次。</p>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所引條次或項次。</p> <p>審查會：</p> <p>第四十六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堃等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均保留。</p>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p>第四十七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p>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p>	<p>第三十六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所定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如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對</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p>	<p>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p>	<p>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p>	<p>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p>	<p>勞工生命安全有重大影響，爰加重罰鍰額度。</p>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所定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如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對勞工生命安全有重大影響，爰加重罰鍰額度。</p> <p>審查會：</p> <p>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u>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u></p>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u>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u></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訓練單位之設立、業務執行、人員配置、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規則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新增及修正條文，增列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及顧問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另並增訂違反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以強化監督管理。</p>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p>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新增及修正條文，增列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及顧問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另並增訂違反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以強化監督管理。
審查會：
 第四十八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均保留。

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藉社會及媒體之監督力量，督促不良之事業單位、雇主及相關機構改善或提升服務品質，爰明定有本條所定情事之一者，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p>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p> <p>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p> <p>三、發生職業病。</p>	<p>人姓名：</p> <p>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p> <p>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p> <p>三、發生職業病。</p>		<p>得公布其名稱或姓名。</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藉社會及媒體之監督力量，督促不良之事業單位、雇主及相關機構改善或提升服務品質，爰明定有本條所定情事之一者，得公布其名稱或姓名。</p> <p>審查會：</p> <p>第四十九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均保留。</p>
			<p>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行政執行法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行政執行法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六章 附 則</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章 附 則</p>	<p>第六章 附 則</p>	<p>行政院提案：</p> <p>未修正。</p>

<p>第六章 附 則</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未修正。 審查會： 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五十條 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鼓勵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p> <p>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p>	<p>第五十條 為<u>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u>，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u>鼓勵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u></p> <p><u>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u></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條 為<u>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u>，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u>鼓勵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u></p> <p><u>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u></p>	<p>第三十八條 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衛生，<u>培育勞工安全衛生人才</u>，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揭示，藉由安全衛生資訊分享、諮商服務及教育訓練之機制，增進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為職業安全衛生發展之重要策略工具，各國應盡力推動，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又考量中小或微型事業單位、自營作業者因規模小、資金缺乏及管理專業能力不足等，較無能力推動安全衛生工作，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新技術推廣或特定防災制度推</p>

動等需要，爰同時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單位或有關團體得酌予獎勵或補助之規定，俾利其透過公（工）會等相關團體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輔導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須由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合作方能有成，為鼓勵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宣導、輔導、執行等層面積極規劃與推動，爰增訂第二項，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揭示，藉由安全衛生資訊分享、諮商服務及教育訓

練之機制，增進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為職業安全衛生發展之重要策略工具，各國應盡力推動，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又考量中小或微型事業單位、自營作業者因規模小、資金缺乏及管理專業能力不足等，較無能力推動安全衛生工作，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新技術推廣或特定防災制度推動等需要，爰同時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單位或有關團體得酌予獎勵或補助之規定，俾利其透過公（工）會等相關團體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輔導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須由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合

				<p>作方能有成，為鼓勵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宣導、輔導、執行等層面積極規劃與推動，爰增訂第二項，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p> <p>審查會： 第五十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五十一條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p> <p>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p> <p>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所謂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獲致報酬，且未僱用勞工者。其為工作者身分時，係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受雇主之保護，惟其獨立作業時仍應善盡本法所定部分雇主之義務，如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安全</p>

標準；危害性化學物質應標示；管制性化學物質不得處置、使用；對於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操作人員須經訓練合格等規定及其罰則。

三、依據ILO-OSH 2001 指引規定，職業安全衛生之範疇，包括工作場所中會受影響或可能受影響之員工、臨時性工作人員等之安全健康狀況及因素。為同時保障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際從事勞動而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人員之安全（如派遣人員、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除本法所定新僱勞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等規定外，應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相關

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規定。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所謂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獲致報酬，且未僱用勞工者。其為工作者身分時，係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受雇主之保護，惟其獨立作業時仍應善盡本法所定部分雇主之義務，如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安全標準；危害性化學物質應標示；管制性化學物質不得處置、使用；對於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操作人員須經訓練合格等規定及其罰則。
- 三、依據ILO-OSH 2001 指引規定，職業安全衛生之範疇，包括工作場所中會

受影響或可能受影響之員工、臨時性工作人員等之安全健康狀況及因素。為同時保障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際從事勞動而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人員之安全(如派遣人員、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除本法所定新僱勞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等規定外，應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相關規定。

審查會：

第五十一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所定各項業務均具有高度專業化、持續性及適當公權力執行之需

				<p>受影響或可能受影響之員工、臨時性工作人員等之安全健康狀況及因素。為同時保障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際從事勞動而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人員之安全(如派遣人員、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除本法所定新僱勞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等規定外，應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相關規定。</p> <p>審查會：</p> <p>第五十一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均保留。</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p>		<p>行政院提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所定各項業務均具有高度專業化、持續性及適當公權力執行之需

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求，需由政府成立專責機關或具社會公信力之專業技術組織辦理，方能落實。惟目前政府員額精簡，爰參照日本、韓國之發展經驗，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所定相關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所定各項業務均具有高度專業化、持續性及適當公權力執行之需求，需由政府成立專責機關或具社會公信力之專業技術組織辦理，方能落實。惟目前政府員額精簡，爰參照日本、韓國之發展經驗，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所定相關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審查會：

第五十二條，行政院、委員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田秋堇等提案第五十二條條文，均保留。</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法所定之認可及審查等業務，應依規費法規定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法所定之認可及審查等業務，應依規費法規定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審查會：</p> <p>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p>審查會： 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u>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u>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本次修正擴大適用範圍並增修相關規定，為利宣導及準備，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本次修正擴大適用範圍並增修相關規定，為利宣導及準備，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陳召集委員節如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因尚待協商，做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7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說明欄增列：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者應先進行查證。）

二、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

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

- 一、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
- 二、本人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
- 三、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